

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九屆碩士論文

《華嚴經》忍波羅蜜與喜目觀察眾生夜神之
法門研究

指導教授：闕正宗老師

研究 生：釋道悅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六日

摘要

《大方廣佛華嚴經》其為華嚴宗立宗之根本經典，更有「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之說。本文通過研究十度波羅蜜之第三忍波羅蜜，來了解忍波羅蜜在菩薩修行成佛，行自利利他的事業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如何？所成就功德利益是怎樣？而《華嚴經》整個體系架構當中的忍波羅蜜行，即十住之修行住、十行之無違逆行、十迴向之等一切佛迴向、十地之發光地，是如何修行忍波羅蜜行進行分析比較；十住、十行、十迴向為入地之前的三賢位，十信修滿入於十住的初發心住，方為華嚴入位之始。在入地之後，即入第三發光地，此地為菩薩修行忍波羅蜜圓滿之位，發光地菩薩是行忍波羅蜜，得大乘法總持不令忘失，而能利益一切眾生，令其出三界得自在安樂。同時，《華嚴經》以善財童子作為其實踐行者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在所參訪的善知識當中喜目觀察夜神是第三發光地之寄位修行者，其修行的功德也是奠基在忍波羅蜜之上。

修行圓滿「忍波羅蜜」是利他成就世間的利益圓滿，之後可以斷除種種的煩惱，來成就其餘諸波羅蜜。而修十度波羅蜜，透過種種的神通力，來度化無量無邊的眾生，正如善財童子因往昔與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同修行，得如來力的加持，生如來種，而修普賢菩薩行，度化無量眾生一樣，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也在如來的加持下，修普賢行，度一切眾生，其當奠基在「忍波羅蜜」的修行與功德上。

關鍵字：忍波羅蜜、修行住、無違逆行、等一切佛迴向、發光地、
喜目觀察眾生夜神

《華嚴經》忍波羅蜜與喜目觀察眾生夜神之法門研究

目 錄

摘要.....	1
第一章 諸論.....	2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
第二章 忍波羅蜜之義涵.....	5
第一節 忍波羅蜜之釋義.....	5
第二節 三種忍波羅蜜.....	9
第三節 忍波羅蜜所成就之功德.....	15
第三章 華嚴忍波羅蜜之分析比較.....	21
第一節 十住位之忍波羅蜜行.....	21
第二節 十行位之忍波羅蜜行.....	25
第三節 十迴向之忍波羅蜜行.....	30
第四節 十地之忍波羅蜜行.....	34
第四章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與忍波羅蜜.....	42
第一節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的形象與功德.....	42
第二節 主夜神之法門.....	46
第三節 忍波羅蜜之殊勝性.....	49
第五章 結論.....	51
參考文獻.....	55

《華嚴經》忍波羅蜜與喜目觀察眾生夜神之法門研究

釋道悅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九屆

第一章 諸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華嚴經》被譽為「經中之王」「佛經之母」，其義理豐富，邏輯嚴密，被認為是「了義、圓融無礙」的經典¹。在大乘佛法中，有著崇高的地位，更有「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²之說。所以當遇到《華嚴經》時，就希望能深入去研究，同時能依此而修行，斷惑證真，更希望能「同遊華藏莊嚴海，共入菩提大道場」。

《華嚴經》共有三種譯本，分別是《六十卷華嚴》、《八十卷華嚴》、《四十卷華嚴》。《六十卷華嚴》又稱為《晉譯華嚴》，是由東晉沙門支法嶺（生卒年不詳）於遮拘槃國³求取，梵本三萬六千偈，由佛陀跋駄羅（359—429年）於揚州道場寺譯出，得經文六十卷，即今之舊譯《華嚴經》六十卷，故為《六十華嚴》，有三十八品，七處八會。《八十卷華嚴》也稱為《八十華嚴》全稱為《大方廣佛華嚴經》，是于闐國⁴三藏實叉難陀（652—710年），於唐武后證聖元年（695年）奉在東都洛陽大內偏空寺進行翻譯，此《華嚴經》梵本有十萬偈，漢譯本譯了四萬五千偈，共八十卷，三十九品。《四十卷華嚴》是《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之廣譯本，由南天竺烏茶國國王獻於唐德宗，在長安崇福寺，由般若三藏（生卒年不詳）由梵本譯為華文，得經文四十卷，故為《四十華嚴》。

本文的研究動機在於菩薩為成就佛道，而需修「六度萬行」方能解脫自在，其中六度之「忍波羅蜜」在菩薩修行成佛的道路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如何？如果不修「忍波羅蜜」能否成佛？菩薩為何要忍受一切難行的種種苦？行「忍波羅蜜」

¹ 釋演廣撰，《〈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台北：玄奘大學研究所出版，2008）

²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42, b16 // Z 1:7, p. 419, b14 // R7, p. 837, b14)

³ 遮拘槃國，又稱為子合國、朱駒波、悉居半、遮俱波、句般、遮拘迦、斫句迦國等，為今新疆葉城縣。此國周圍偏達千餘里，形勢險固，編戶殷實，禮義輕薄，學藝淺近，淳信三寶，好樂福利，僧徒百餘人，習學大乘教。國內大乘經典部數尤多，佛法至處，莫斯為盛。玄奘、辯機原著，校注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P998。

⁴ 于闐國，西域古國，今之和闐，又稱為瞿薩旦那國、五端、兀丹等，此國周四千餘里，沙磧大半，壤土隘狹。產白玉、鱗玉，氣候和暢，人性溫和，好學典藝。崇尚佛法，習學大乘法。玄奘、辯機原著，校注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P1001。

能產生怎樣大的功德利益？因此，本文以《華嚴經》「忍波羅蜜」作為探討的主題。

菩薩修此「忍波羅蜜」不離世、出世間之法，《華嚴經》也說：「行忍波羅蜜，能忍世間一切難行，種種苦事，及以菩薩圓滿清淨所修苦行，所持正法，皆悉堅牢，其心不動。」⁵從這可以看出，菩薩修行「忍波羅蜜」，對於世間一切難行種種苦事都可以忍受，那為了成就圓滿清淨的菩提道之出世法，所要受的苦行，對於所持的正法，產生堅固不動搖之心，就更可以忍受。

在《華嚴經》中，菩薩以發菩提心為因，行十度波羅蜜，從而達到自他雙利之行，自他雙利之行圓滿了，佛果方得圓滿，就是所謂的「諸波羅蜜悉已圓滿」⁶。而本文的目的，就是要深入《華嚴經》，瞭解「忍波羅蜜」所能對治種種的苦，拔濟眾生出生死苦海。而圓修十度波羅蜜，更是菩薩成佛的必經之路。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究的主要範圍，是以實叉難陀譯的《八十華嚴經》為主，以法藏（643—712 年）所注的《探玄記》和澄觀（737—838 年）注的《華嚴經疏鈔》為參考，通過對《八十華嚴》中的《十住品》、《十行品》、《十迴向品》和《十地品》的研究，從而對「忍波羅蜜」次第修行的五個階位做一個深入瞭解。同時，「忍波羅蜜」是以十地之「發光地」為其圓滿之位，更以善財童子所參訪之善知識中的「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為其最終實踐行者。在引用的文獻上，涉及到了《大智度論》《解深密經》《攝大乘論釋》等，只為了讓文義更能清楚的表達本文的義理。

本文的研究方法，通過對「忍波羅蜜」的瞭解，用文獻分析與經典對比的方法，作為研究的方法。其次，以漢譯經典為輔，以及讀其他歷來華嚴諸大德的著作和其他經論中，有關「忍波羅蜜」的部分，並讀現代著作、論文為輔，還有CBETA 加以運用，同時，查尋網絡裡對於「忍波羅蜜」的種種論說。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文所參考的古代經、論文獻以實叉難陀譯的《八十卷華嚴》，澄觀著《華嚴經疏》、《新修華嚴疏鈔》中所論述的「忍波羅蜜」為主。其他有《解深密經》、《大寶積經》、《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攝大乘論》、《華嚴經探玄記》、《新華嚴經論》、《華嚴經合論》《略釋新華嚴經修第決疑論》、《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大乘義章》、《大乘入道次第》等。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44, c13)

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2, a27)

近代著作有日本及中國等數位學者的著作，如印順導師著的《攝大乘論講記》中建立十地之十地名義內，釋發光地之名的部分。賢度法師編著的《華嚴學專題研究》內<十度波羅與菩薩行>關於「忍波羅蜜」之義含的部分及修忍的勝益，忍的種類，還有《華嚴經》關於忍的部分進行了論述。同時，在賢度法師編著的《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中關於第三「發光地」之釋名、斷障、所證、所成修行及所得之位果的部分。又在賢度法師編著《轉法輪集》內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法門之釋意的部分。釋大勢法師講述《無上菩提》關於「忍波羅蜜」的內容。許源裕編著《由歷史故事淺談六度與十善》內<六度>關於「忍波羅蜜」的種類、對治嗔恚、修習禪定、忍辱之功德。由薩冠錦輯《且向菩薩行處行》中<菩薩行法>內六波羅蜜之「忍波羅蜜」的內容。而孫劍鋒編釋《華嚴精要》中的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法門是以《華嚴經疏》做為其注釋。釋演廣撰《<華嚴經十地>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內<菩薩思相與實踐觀行>中的發光地思想內涵與觀行特色的部分。而在涂慧娟撰的《忍辱的意義與實踐》中沒有談到《華嚴經》的「忍波羅蜜」，在其著作當中是以原始佛教與大乘佛教的「忍波羅蜜」作為其研究內容。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華宇出版社）有關<十地思想的內容>之發光地的部分及十地、十住、十行、十迴向的部分是用比較的方法來研究。日本的著作有伊藤瑞睿著《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其中<十地思想構成內容之研究>關於十地內發光地之名稱釋意。

<表 1—3—1>現代著作

書名	作者	出版時間	出版社
《菩薩思想的研究》	神林隆淨	1984 年	華宇出版社
《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	伊藤瑞睿	1989 年	京都平樂寺書店
《攝大乘論講記》	印順導師	2000 年	台北正聞出版社
《且向菩薩行處行》	薩冠錦	2006 年	台北大乘經舍
《忍辱的意義與實踐》	涂慧娟	2007 年	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華嚴經十地〉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	釋演廣	2008 年	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華嚴學專題研究》	賢度法師	2008 年	台北華嚴蓮社
《華嚴精要》	孫劍鋒	2011 年	台北大乘經舍
《轉法輪集》	賢度法師	2011 年	台北華嚴蓮社
《華嚴經十地品淺釋》	賢度法師	2012 年	台北華嚴蓮社
《由歷史故事淺談六度與十善》	許源裕	2012 年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無上菩提》	釋大勢	2014 年	南投妙有菩提園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在現代的研究中，有以華嚴為單一的主題作為論文的如：

<表 1—3—2>此為華嚴專宗研究所各屆關於波羅蜜的論文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作者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	1995 年	釋觀慧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	1998 年	釋慈汶
《華嚴如幻法門之研究》	2000 年	釋融瀚
《〈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	2001 年	釋天演
《〈華嚴經〉發光地禪波羅蜜之研究》	2002 年	釋天喜
《華嚴現前地菩薩無分別智之探討》	2002 年	釋會傑
《無生法忍之研究》	2003 年	于慈嚴
《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的關係》	2010 年	釋隆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以上論文皆是《華嚴經》中相關波羅蜜或是與十地、忍波羅蜜相關的內容，而與本文有關，故列入研究之參考內容。其中釋天喜的《華嚴經發光地禪波羅蜜之研究》與本論文中的「發光地」有相聯繫性，但又有不同之處，其主要研究在「禪波羅蜜」，而本文在於研究「忍波羅蜜」，同為「發光地」，但研究的方向不同。

第二章 忍波羅蜜之義涵

第一節 忍波羅蜜之釋義

一、忍辱之釋義

忍辱，梵語ksānti，巴利語 khanti，西藏語 bzod-pa。音譯羼提、羼底、乞叉底。在漢譯佛教經典，因翻譯者不一，有時會在不同的經典或情況下，可能分別譯為「忍」、「安忍」、「忍辱」。

在《說文解字注》說：「忍，能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所謂能耐也。」⁷其又說：「辱，恥也。……恥，辱也。」⁸也就是說，「忍」為能忍耐；「辱」為恥辱；故「忍辱」為能忍耐恥辱。

在《大乘義章》卷十二云：「言羼提者，此名忍辱。他人加毀名之為辱，於辱能安忍之為忍。」⁹智儼所集的《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二中有說：「羼提者，此名忍辱。他人加惱名辱，於辱情安忍。」¹⁰

由此可見，「忍辱」是由「忍」與「辱」這兩個字組成，所謂的「辱」是別人給予的傷害與毀辱之境界不生嗔恨，即是外在的境界；而「忍」既是對於別人

⁷ 許慎、鈕樹玉著，段玉裁注，王進祥斷句，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70），p 519。

⁸ 許慎、鈕樹玉著，段玉裁注，王進祥斷句，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p752。

⁹ 《大乘義章》卷 12 : (CBETA, T44, no. 1851, p. 705, b5-7)

¹⁰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二(CBETA, T45, no. 1870, p. 548, c17-19)

給予的傷害與毀辱，心能安然的忍受，而不生嗔惱之心。所以「忍辱」其分別是指內心與外境。故「忍辱」是能令心安穩，堪忍外在之侮辱、惱害等，亦即凡加諸身心之苦惱、苦痛，皆能堪忍。

同時，在印順導師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也有說：「梵語羼提，即是忍。忍不但忍辱，還忍苦耐勞，忍可（即認透確定）事理……忍辱，正名為忍，徹底解除人生的苦痛，需要極大的堅忍才能成功。」¹¹

羼提，即是忍辱。不但能忍辱，還能忍苦耐勞和認透確定的事理，只有擁有了極大的忍力，才能徹底解除人生的苦痛。從世間的角度來說，「忍辱」能解除人生的痛苦和種種的障礙、困難；而佛教是出世修行之道，是能令眾生解脫自在，更通過行自利利他的行為，來最終成就無上佛果。

而在《優婆塞戒經》卷七中把「忍辱」與「忍波羅蜜」用四句來分別：

是忍辱非波羅蜜者，所謂世忍，聲聞緣覺所行忍辱。是波羅蜜非忍辱者，所謂禪波羅蜜。亦是忍辱亦波羅蜜者，所謂若被割截頭目手足，乃至不生一念瞋心，檀波羅蜜、尸波羅蜜、般若波羅蜜。非忍辱非波羅蜜者，所謂聲聞緣覺持戒布施。¹²

此四句分別是：「忍辱」不是「波羅蜜」；是「波羅蜜」不是「忍辱」；「忍辱」亦是「波羅蜜」亦是「忍辱」；「忍辱」非「忍辱」非「波羅蜜」。如是，能稱為「忍辱」而不是「波羅蜜」，即所謂的「世間忍辱」，就是聲聞、緣覺二乘所共行的「忍辱」，能稱為「波羅蜜」的不一定就是「忍辱」，就如所謂的「禪波羅蜜」，其稱為「禪波羅蜜」不是「忍波羅蜜」；亦可稱為「忍辱」也可稱為「忍波羅蜜」的，如菩薩被割截頭、眼睛、手與腳如是等，都不會起一念的瞋恨之心，而是以無漏的般若智慧之心去觀照一切諸相，如夢幻一般，並非諸法實相，故而不應執著，所以稱為「忍波羅蜜」，而「布施波羅蜜」、「戒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也是如此；即不是「忍辱」也不是「波羅蜜」，就如聲聞、緣覺的所行持的持戒與布施。所以，聲聞、緣覺所行的只能稱為「忍辱」而不是「波羅蜜」，唯獨菩薩乘所修行的「忍辱」才可稱為「波羅蜜」。

上述可知，「忍辱」與「波羅蜜」二者之間是不一樣的。有何不同呢？下面我們就來看一看何為「波羅蜜」？

二、波羅蜜之釋義

波羅蜜，梵語 Pāramitā，巴利語 Pāramī。即自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又作波羅蜜多、波囉弭多。

《大乘義章》卷十二有說：「波羅蜜者，是外國語，此翻名度，亦名到彼岸。」

¹¹ 印順導師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出版，2000)，P90。

¹² 《優婆塞戒經》卷 7〈25 畏提波羅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73, a8-13)

《法界次第初門》卷三云：

波羅蜜者，並是西土之言。秦翻經論多不同，今略出三翻，或翻云事究竟；或翻云到彼岸；或翻云度無極。菩薩修此六法，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云事究竟。……能從二種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彼岸，謂之到彼岸。……能度通別二種事理。諸法之曠遠，故云度無極也。¹⁴

以，「波羅蜜」意譯為到彼岸、度無極、事究竟。通常指菩薩之修行而言，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稱度無極。

據《彌勒菩薩所問經》卷八載：「到彼岸，故名波羅蜜義。又諸佛、如來已到彼岸，名波羅蜜。初地菩薩，以其畢竟到彼岸，故名波羅蜜。以諸菩薩畢竟得彼岸行，名波羅蜜。」¹⁵「波羅蜜」之義，為到彼岸，即諸菩薩究竟得到彼岸，諸佛、如來已到彼岸。

又據《解深密經》卷四載，「波羅蜜」有五因緣，即：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¹⁶

由此知，得「波羅蜜」名字的因緣有五種：一、無染著；二、無顧戀；三、無罪過；四、無分別；五、正迴向。何為無染著呢？就是不染著與波羅蜜相違之事，於現法中修習波羅蜜，恒常殷重勤修無有放逸。何為無顧戀呢？就於波羅蜜果報及現世利益，心不繫縛，無有放逸。何為無罪過呢？一者，離雜染法¹⁷；二者，離非方便行，離此二種罪過，能修習極善圓滿、清淨的波羅蜜。何為無分別呢？所行的波羅蜜不執著、不分別，觀一切皆是緣起而無自性，用方便善巧去行持波羅蜜，令波羅蜜速得圓滿。何為正迴向呢？所行的波羅蜜要迴向無上菩提。

總的來說，「波羅蜜」是發菩提之心，出生死之苦海，到達究竟涅槃彼岸，對於從現世修行所得到的利益、果報不貪著，能遠離有漏的雜染法，能施設種種

¹³ 《大乘義章》卷 12 (CBETA, T44, no. 1851, p. 705, b12-24)

¹⁴ 《法界次第初門》卷 3(CBETA, T46, no. 1925, p. 686, a25-b4)

¹⁵ 《彌勒菩薩所問經》卷八，(CBETA, T26, no. 1525, p. 266, a26-b4)

¹⁶ 《解深密經》卷 4〈7 地波羅蜜多品〉：(CBETA, T16, no. 676, p. 705, c25-p. 706, a6)

¹⁷ 「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眾苦，及以生支。」《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7, b20-28)

的善巧方便利益眾生，觀一切世出世法皆無自性，皆是緣起之法，所做的一切善法，都能迴向無上菩提，最終圓滿成就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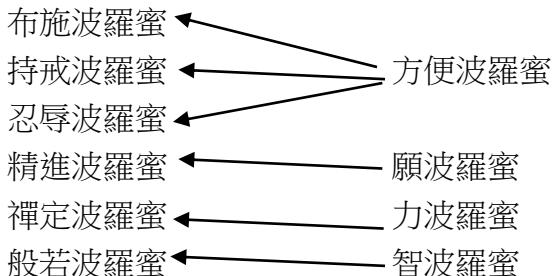
此「波羅蜜」有「六波羅蜜」與「十波羅蜜」之別，而此「六波羅蜜」與「十波羅蜜」分別是：布施波羅蜜、持戒波羅蜜、忍辱波羅蜜、精進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此為「六波羅蜜」；在這之後再施設四度，即方便、願、力、智，共為「十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指救濟眾生的巧妙方法；「願波羅蜜」，指得智慧之後的殊勝之願；「力波羅蜜」，指能正確判斷所修所行的全然之能力；「智波羅蜜」，指證一切智，恆自受用，教化成就一切眾生。¹⁸

為何「六波羅蜜」之後，再施設「四波羅蜜」呢？據《攝大乘論釋》卷十云：「立後四波羅蜜數者，為助成前六，故立後四。」¹⁹也就是說，為了成就前「六波羅蜜」，所以立後面的「四波羅蜜」，即「四波羅蜜」為「六波羅蜜」的助伴。

《攝大乘論釋》卷十說：

方便波羅蜜能安立彼於善處故，方便波羅蜜是前三波羅蜜助伴。若菩薩於現世或為煩惱多，……無有功能引出世般若，令煩惱薄少等，能起菩薩精進波羅蜜。……故願波羅蜜是精進波羅蜜助伴。……由此修力菩薩能引心，令住內境故，力波羅蜜是定波羅蜜助伴。……由此智能生定及引出般若故，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助伴。²⁰

<表 2—1—1>十波羅蜜相對關係



(資料來源：根據《攝大乘論釋》卷十製作)

由上表可知，方便波羅蜜是布施波羅蜜、持戒波羅蜜、忍辱波羅蜜的助伴，因方便波羅蜜有安立於這三波羅蜜所修行的善行；願波羅蜜是精進波羅蜜的助伴，由於菩薩在現世修行或因為煩惱多，或由願生下界，或由心羸弱等原因，沒有力與功德，引出出世的智慧，令煩惱減少，能起菩薩精進波羅蜜，所以生出願波羅蜜；由於修力波羅蜜，而使菩薩行禪定波羅蜜時能令心住於美妙內境之中，所以，力波羅蜜是禪定波羅蜜的助伴；此智波羅蜜能產生定及引發般若智慧，故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的助伴。也就是以「六波羅蜜」為中心施設之後的方便、願、力、智此「四波羅蜜」。同時，在《成唯識論》卷九云：「此實有十，而說六

¹⁸ 賢度法師編著，《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華嚴蓮社，2008)，P3。

¹⁹ 《攝大乘論釋》卷 10〈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27, a17-b7)

²⁰ 《攝大乘論釋》卷 10〈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27, a18-b7)

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²¹故，後面的方便、願、力、智「四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所攝，而開出十波羅蜜；前面的六波羅蜜是無分別智所攝，後面的方便、願、力、智「四波羅蜜」為後得智所攝，是為了菩薩能更好入世去方便度化眾生，而圓滿無上的菩提之道。在此所說的「無分別智」與「後得智」不是本論所研究的內容，故在此不進一步解釋。

菩薩在五欲、六塵之中廣行布施，不著於自身受樂，嚴持禁戒，菩薩為了要護持禁戒，能忍受他人的毀辱，故能堅持不懈行持善法，忍受他人的毀辱，由此忍耐之力，而精進不懈，使精進力產生，故能息惡生善；當善法生起能一心去思維善法，而入禪定之中，禪定成就引發出世的般若智慧，由此般若智慧迴向六波羅蜜得無上菩提，得成佛果。由於修習六波羅蜜沒有間斷、沒有盡時的原因，擁有了般若智慧能引發種種的善巧方便，由此善巧方便引發種種的殊勝的善願，而能隨順攝化一切眾生，菩薩為了能攝化一切的眾生，所以要常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波羅蜜，故而要產生能正確判斷所修所行的全然的能力，由此能力之後，能產生教化成熟一切眾生的智慧。

故，無論是「六波羅蜜」或是「十波羅蜜」，都是要廣發無上菩提之心去「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菩薩是以自利利人為修行的起因；以六度萬行為修行的法門。同時，菩薩是以此波羅蜜為修道之正行，從生死苦惱之此岸，到達涅槃安樂之彼岸，即成就佛道。菩薩從此岸到達彼岸之間的距離，是要廣修波羅蜜來圓滿，波羅蜜的圓滿就是菩薩道的圓滿，波蜜羅是成佛的階梯，是轉凡成聖的要道，波羅蜜成就了，菩薩也就成就了佛果。

第二節 三種忍波羅蜜

「十波羅蜜」也稱為「十勝行」，其中前六「波羅蜜」都各俱有三種殊勝行門，而後的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各俱有二種殊勝行門。在《成唯識論》卷九云：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²²

²¹ 《成唯識論》卷 9 ，(CBETA, T31, no. 1585, p. 52, a4-6)

²² 《成唯識論》卷 9 ,(CBETA, T31, no. 1585, p. 51, b8)

故，(1) 施度三行：財施、法施、無畏施。(2) 戒度三行：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3) 忍度三行：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4) 進度三行：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5) 禪度三行：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6) 慧度三行：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7) 方便度二行：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8) 願度二行：求菩提願、利樂他願。(9) 力度二行：思擇力、修習力。(10) 智度三行：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所以「忍波羅蜜」所俱有的三種殊勝行門，是「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在玄奘大師所譯的《解深密經》卷四說：

三種忍中：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遭生死苦而不退轉。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由此忍力，於生死中雖受眾苦而不退轉。諦察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²³

由此可知，所謂「耐怨害忍」，就是菩薩對於他人加害自己身上的種種「怨害」皆能忍受，更能精勤去做對有情眾生有利的事業，因為有這樣的忍力，就算是遭遇生死之苦，也不能令其退轉。而「安受苦忍」，是能如理正思惟，為求無上菩提，能忍受所遭遇的惱亂、障礙，一切眾苦，因為有這樣的忍力，而不苦惱，於生死中雖然遭受眾苦，而令悉求無上菩提之道的心不退轉。「諦察法忍」，於一切境界，堪能用般若智慧去觀察、思維一切諸法，法性本空，諸行如幻不實，唯是自心虛妄分別，無一實法，由此故方能證入心性。同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此二忍是依止於「諦察法忍」。故《攝大乘論釋》卷七亦說：

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²⁴

「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的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能忍受寒、熱、饑、渴等種種苦事，無有退轉；「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因能堪忍深廣大法，以能除人、法二執，入諸法真理。

為何「耐怨害忍」是有情成熟的轉因呢？而「安受苦忍」為何是成佛的因呢？在《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二中有更進一步的解釋：

²³ 《攝大乘論釋》卷 7 , (CBETA, T31, no. 1597, p. 356, c28-p. 357, a4)

²⁴ 《攝大乘論釋》卷 7 , (CBETA, T31, no. 1598, p. 422, a15-18)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便為於己自作非愛…自生結縛…自興怨害，……又諸聲聞，……能生自他，眾苦不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住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有情想住唯法想，依唯法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修『無常想』？……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修習『苦想』？……斷滅樂想生起苦想，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修『攝受想』？……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住攝受想，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²⁵

如此可知，菩薩因前世造作種種的惡業，今受種種的苦果，如不行善，必是將來的大苦因緣所在之處，假如隨順此大苦之因，而生諸煩惱，傷害自己，惱害他人。而諸聲聞是自利行，尚不忍眾生受苦而行忍；何況菩薩為修利他事業，更不忍眾生受苦而不忍。是故菩薩應修五種想，對於怨敵、親人，諸有情眾生，所加害都能忍受。菩薩所修的五想，分別是：(1)「宿生親善想」，菩薩對於惱害他的怨敵，當親人想，所以對於怨敵能堪忍受種種的惱害。(2)「隨順唯法想」，菩薩知道所有一切無論人事物，皆是因緣法生，也唯有因緣法，故對於諸怨敵的惱害堪能忍受。(3)「無常想」，菩薩了知一切法皆是無常法，如是對於怨敵的惱害堪能忍受。(4)「苦想」，菩薩了知眾生皆為眾苦所困，應行方便令眾生離苦，更不應加害於眾生，故對於怨敵惱害堪能忍受。(5)「攝受想」，菩薩為有情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為其親眷，令有情得利，更何況加害於彼，所以對於怨敵惱害能堪忍受。

由以上可知，菩薩行「耐怨害忍」是不捨怨敵，反而對於怨敵施與善法令其發起善心，故為諸有情成熟的轉因。

而「安受苦忍」是成佛的因，在《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二說：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一切事苦……略有八種：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劬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²⁶

菩薩為求無上菩提悉能忍受一切苦事，而此「苦事」略有八種，是哪八種能忍受的「苦事」呢？1、依止處苦；2、世法處苦；3、威儀處苦；4、攝法處苦；5、

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乞行處苦；6、勤劬處苦；7、利他處苦；8、所作處苦，此八種「苦事」。

第一、「『依止處苦者』，依謂四依，……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²⁷

所謂的「依止處苦」，出家成為比丘出家修行，必依四處住，即著囊掃衣、常行乞食、依樹下坐、用陳腐藥此四種什物。由此能忍受依止於此四處之苦，如是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第二、「『世法處苦』者，……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譏、四苦、五壞法壞、六盡法盡、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能生眾苦，此即名為世法處苦。…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²⁸

此「世法處苦」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譏；四、苦；²⁹五、壞法壞；六、盡法盡；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³⁰。前四種是世八法之四法，即違緣苦；後五是生苦。此九種苦能生眾苦，菩薩如是能忍受，即為忍受「世法處苦」。

第三、「『威儀處苦』者，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中若行、若坐，晝夜恒時，……淨修其心，終不非時，脇著床座、草敷、葉敷，…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³¹

「威儀處苦」，即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行、住、坐、臥時，注意威儀，於晝夜恒時為除障法，淨修其心，終不非時，脇著床座草敷葉敷，由此而生出疲厭之心，如是悉能忍受，即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第四、「『攝法處苦』者，……略有七種：一、供事三寶；二、供事尊長；三、諮詢受正法；四、既諮詢受已，廣為他說；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稱量觀察；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劬勞，所生眾苦，悉能忍受，……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³²

「攝法處苦」略有七種：一、供事三寶，即能供養與承事佛、法、僧三寶。二、供事尊長，對於師長與長輩，如供養與承事三寶一樣。三、諮詢受正法，就是在佛、菩薩或善知識處，聽聞佛法，之後能依法授持。四、諮詢受正法之後，要廣為他人宣說，不能吝法不為他人宣說。五、以美妙之聲，大聲的吟詠讚誦，所得的正法。六、聽聞得正法之後，要獨處空閑處，如理正思惟法要，以智慧如理觀察之。七、通過聞與思之後，要如理修行正法，行瑜伽行，用功修行，或是能止的方法，或是能觀的方法，來成就佛道。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劬勞，所生起的眾苦，悉能忍受，不會因此而不精進，懈怠廢棄。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²⁹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2：「九種苦：所謂衰者，衰朽也；若對面實說，名譏；若背面，名毀；逼迫，名苦。」(CBETA, X49, no. 815, p. 853, b6-14 // Z 1:79, p. 376, c18-d8 // R79, p. 752, a18-b8)

³⁰ 《地持論義記》卷 3：「壞法壞者，資生樂具性是壞法遇緣壞也。盡法盡者，向猶質在此全盡也。後正報中老法老者，內報性是衰老之法。時至便老名老法老，病死亦然。」(CBETA, X39, no. 704, p. 206, a16-19 // Z 1:61, p. 213, a15-18 // R61, p. 425, a15-18)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³²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第五、「『乞行處苦』者，當知此苦略有七種：一者、自誓毀形，……棄捨世俗……二者、自誓毀色，受持改變，壞色衣故。三者、進止云為，皆不縱任…自競攝故。四者、依他活命，……五者、盡壽從他，求衣服等，於所獲得，非法珍財，久所貯積，不受用故。六者、盡壽遮止，人間諸欲，離非梵行，婬欲法故。七者、盡壽遮止，人間嬉戲，捨離觀聽，歌舞笑戲倡伎等故，及離與己，親友同齡，笑戲歡娛携從等故。如是等類，因乞求行，所有艱辛，所生眾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³³

「乞行處苦」此苦也略有七種，即一、自誓毀形。為出家修行，當剃除鬚髮自毀形相，捨離世俗家。二、自誓毀色。穿不好的，別人不要的衣服。三、進止云為。行住不再遊涉世間，一切行住自當小心謹慎。四、依他活命。捨棄世俗的事務，從他處乞食而生活。五、終此一生，從別處乞得衣服、飲食等。不貯積錢財、珍寶等物，捨棄非法所得之財物，不會去使用。六、終此一生，不離清淨梵行，不遊戲世俗之處，不行婬欲諸法。七、終此一生，捨離世俗嬉戲之處，遠離親人、朋友戲笑娛樂之地。所以，菩薩因為乞行，對於由此產生的艱辛眾苦，皆能忍受，不因此苦，而不精進，懈怠廢棄，不去行乞行，如是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

第六、「『勤劬處苦』者，謂諸菩薩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悉能忍受……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³⁴

「勤劬處苦」，菩薩精勤、劬勞修習善法，因此令身心感到疲憊、辛勞，由此產生種種的苦，如是悉能忍受，不因此苦，而不精進，懈怠廢棄，不修行善法。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

第七、「『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利有情業，……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³⁵

「利他處苦」，菩薩所修利益有情眾生的一切事業，由此所生的種種憂悲、苦惱，皆能忍受，不由此苦，而不行度化眾生之事業，更不會懈怠廢棄，此利他行。所以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第八、「『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鉢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估營農仕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³⁶

「所作處苦」，諸菩薩無論是出家或是在家，都有各種管理營生之事業，出家菩薩是為求出離而出家，但還要因色身所需，而行管理衣鉢等事業，由此產生種種的苦惱；在家菩薩因不能捨棄自身的責任，還要為生活，而行謀求營生之事業，因各種營業，而產生的種種苦，菩薩皆能忍受，不會因此苦，而懈怠廢棄修習善法。是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菩薩由此八種苦事悉能忍受，更發無上菩提之心，永無退轉為成佛道而發之

³³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3, a28-p. 524, c15)

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苦」(CBETA, T30, no. 1579, p. 524, c1)

大菩提心，故此「安受苦忍」為俱足成佛之因緣。

為何「諦察法忍」為前二忍之依止之處呢？在《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六有說明：「諦察法忍，謂審諦觀察一切諸法，無滅無生，而忍證也。當知此忍，能與前二為依止處，由達諸法，無生滅等，方能堪忍怨害等苦也。」³⁷由上可知，「諦察法忍」以能仔細審視觀察一切諸法，無滅無生，即為「諦察法忍」。此忍為前二忍之依止處，是由能通達諸法，無生滅之相，能堪忍怨害等一切諸苦，故為前二忍之依止處。

由以上三忍可知，「耐怨害忍」相當於「生忍」，中間之「安受苦忍」則屬「法忍」，「諦察法忍」相當於「無生法忍」，也就是後二忍都是屬於「法忍」的範疇。在《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六說：「……生忍也，亦名耐怨害忍。……法忍也，亦名安受苦忍。……第一義忍也，亦名諦察法忍。」³⁸又在《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二說：「第一義忍又名無生忍。」³⁹

何為「生忍」、「法忍」、「無生法忍」呢？在《大智度論》卷十四、卷十五及卷二十七中分別有說：「云何名生忍？答曰：有二種眾生來向菩薩：一者、恭敬供養；二者、瞋罵打害。爾時，菩薩其心能忍，不愛敬養眾生；不瞋加惡眾生。是名生忍。」⁴⁰

由上可知，所謂「生忍」，即眾生中忍，菩薩對於恭敬供養和嗔恚、打罵、傷害他的這二種人，菩薩能生忍心，不愛著也不嗔恨這二種眾生，是名「生忍」。

《大智度論》卷十五云：

忍其供養、恭敬法，及瞋惱、婬欲法，是為法忍。復次，法忍者，於內六情不著，於外六塵不受，能於此二不作分別。……如是觀諸法，心信不轉；是名法忍。⁴¹

所謂「法忍」，菩薩能忍受供養恭敬的善法，以及能忍受瞋惱、婬欲的惡法，就是「法忍」。同時，「法忍」對於內六情⁴²不執著與外六塵⁴³不納受，能於此二法不生分別之心。如是觀一切諸法，心不動轉，名為「法忍」。

《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云：「觀諸法，於三界得脫，……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無能壞、無能動者，是名無生忍法。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⁴⁴所謂「無生法忍」，觀一切諸法，為脫離三界，一心信忍隨順不疑十方諸佛，所

³⁷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6 (CBETA, X05, no. 229, p. 312, a5-11 // Z 1:7, p. 488, d11-17 // R7, p. 976, b11-17)

³⁸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 6 (CBETA, T44, no. 1850, p. 458, b5-9)

³⁹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 2 (CBETA, X20, no. 364, p. 811, a11 // Z 1:33, p. 426, c8 // R33, p. 852, a8)

⁴⁰ 《大智度論》卷 14 〈1 序品〉, (CBETA, T25, no. 1509, p. 164, b19-22)

⁴¹ 《大智度論》卷 15 〈1 序品〉, (CBETA, T25, no. 1509, p. 168, b9-16)

⁴² 六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皆具情識，故稱六情。

⁴³ 六塵：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此六塵。

⁴⁴ 《大智度論》卷 27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63, c3-6)

用實相智慧，無能壞、無能動，是為「無生法忍」，也是「阿鞞跋致地」⁴⁵。

行此「生忍」、「法忍」、「無生法忍」有怎樣的功德利益呢？《大智度論》卷十四和卷二十七說：「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譬如人有目、有足，隨意能到。」⁴⁶

《大智度論》卷二十七說：「入菩薩位，是阿鞞跋致地；過聲聞、辟支佛地，…住阿鞞跋致地，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不失不退。」⁴⁷

由此可知，菩薩行「生忍」能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而大乘佛法主張福慧雙修，既知忍辱也能令二事具足。菩薩行「無生法忍」入「阿鞞跋致地」，超過聲聞、辟支佛地，世世常行神通果報，此果報不會失去，亦不會退轉。所以說，忍辱第一道，忍辱得安樂。菩薩要修滿「忍波羅蜜」，只須調伏自心即能辦到，也就是說只須從自心滅除嗔忿等即能成辦，不仰賴他力助成。⁴⁸所以行「忍波羅蜜」可自利也可利他，以此之故，二利具圓，佛道可成。

第三節 忍波羅蜜所成就之功德

雖然佛法似是浩瀚無邊，但是大致可以分為「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兩大類，所謂「世間法」，是為了自己了脫生死，得到的是人天福報，或是為求現世的福報，即求榮華富貴，高官顯赫，或是為求五欲六塵感官上的享樂，或為求來世的福報等等，這此都是「世間法」；而「出世間法」上則重在為眾生了脫生死，為一切眾生而發成佛之心，即菩提心，勤求出離，斷三界之纏縛，除滅一切煩惱，趣向涅槃之道。是故「忍波羅蜜」也可分為「世間」與「出世間」此二種忍。何為「世間忍」？何為「出世間忍」？在《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九有說明此二忍：

忍有二種相：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云何菩薩世間安忍？謂：有漏忍。緣諸有情有取、有相，依諸果報、依諸福業，所發起忍；依自諸色、聲、香、味、觸所發起忍。…是名菩薩世間安忍。如是安忍共諸聲聞、獨覺乘等。…云何菩薩出世安忍…？謂：無漏忍。一切賢聖大法光明，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無染著忍，永斷一切所作事業、語言、因相、文字、音聲，行依處安忍。…

⁴⁵ 阿鞞跋致地：「過聲聞、辟支佛地，亦名阿鞞跋致地。復次，住阿鞞跋致地，世世常得果報神通，不失不退。若菩薩得此二法：雖得諸法實相，而以大悲不捨一切眾生。」《大智度論》卷 2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63, c7-11)

⁴⁶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4, b3-5)

⁴⁷ 《大智度論》卷 2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63, c6-11)

⁴⁸ 賢度法師編著，《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5) P46。

修此忍時，心意寂靜。是名菩薩出世安忍。⁴⁹

由此可知，所謂「世間忍」是有漏忍⁵⁰，菩薩緣眾生之有取有相，依諸果報、福業等，所發起有漏、有相之安忍。以彼等遭遇世間種種苦樂違順之事，而能安忍，故稱「世間忍」，此「世間忍」是聲聞與獨覺所行之忍。而「出世間忍」是無漏忍⁵¹，乃大菩薩由於利他平等之大悲，發起大乘佛法的智慧光明，為一切有情眾生，所發起無漏無相之安忍。由此相契於無為寂滅之理，心無染著，任運無作而無諸行，安忍一切苦樂違順之境，而不見諸法生滅之相，故稱「出世間忍」。菩薩修此忍時，心不起分別，不起妄念，時刻安住於寂靜之中。

眾所周知，修行世間之「忍辱」不易，而修行出世之「忍波羅蜜」更是難中之難。對於眾生加諸在自己身上的傷害不易忍，菩薩為求了生脫死，行度生之事業，最終為證得圓滿之佛果，而更是行忍不易。「忍波羅蜜」如此難行，為何要行？修行成就「世間」與「出世間」的「忍波羅蜜」，功德利益又是怎樣的呢？

在現世之中如不能「忍」，能令眾生生不歡喜心，生恐懼、厭離、遠離之心，而不令親近。同時，在諸經論中也有論述「不忍」之害處。《金剛般若論》卷二中有說：「不忍因緣者，有三種苦，謂：流轉苦，眾生相違苦，乏受用苦。」⁵²不「忍」有三種苦，一、流轉苦忍；二、對眾生相違苦忍；三、乏受用苦忍。所謂「流轉苦忍」，是由不能修行「忍波羅蜜」故，而流轉於生死之中，為了對治此流轉苦，故要離一切相，如果著色等中不能出生死，而受流轉之苦，所以能令菩提心不生起。而「對眾生相違苦」，即是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行無住⁵³布施等，如生起嗔心來對待眾生，就會與菩薩為利益眾生之心相違背啦！「乏受用苦忍」，是菩薩心住於法而行的布施等，如是著於果報而行布施，是有質礙的，所受用的滋生之具就會缺少；如果是行無住去行布施的行為，所有取用如虛空一樣，取之不盡。

而《大智度論》卷十四中又說：

小人輕慢，謂為怖畏；以是之故，不應皆忍。…若以小人輕慢，謂為怖畏而

⁴⁹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9〈7 福田相品〉：(CBETA, T13, no. 411, p. 770, b25-c16)

⁵⁰ 有漏：「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去無明，斯名有漏。」《大般涅槃經義記》卷 7〈德王菩薩品〉：(CBETA, T37, no. 1764, p. 795, c15)

⁵¹ 無漏：「何故此滅，復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魔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8〈1 諦品〉：(CBETA, T31, no. 1606, p. 733, c26)

⁵² 《金剛般若論》卷 2，(CBETA, T25, no. 1510a, p. 762, c29-p. 763, a2)

⁵³ 無住：「一切諸法，無有所住，亦不可見，無異性故。是故諸法無住無依，但以名字施設而有，彼皆空寂，無有自性，無住而住。」《大寶積經》卷 4〈1 無上陀羅尼品〉,(CBETA, T11, no. 310, p. 21, c23-25)

欲不忍，不忍之罪甚於此也！…不忍之人，賢聖善人之所輕賤；忍辱之人，為小人所慢；二輕之中，寧為無智所慢，不為賢聖所賤。復次，忍辱之人，雖不行布施、禪定，而常得微妙功德，生天上、人中，後得佛道。⁵⁴

從上可知，如果因為恐懼小人輕慢自己而不行忍，不忍的罪是比恐懼之罪要大很多。不忍之人，會被賢聖善人輕賤；而行忍之人，會被小人所輕慢。此二者之間，寧可被小人所輕慢，不要被賢聖善人所輕賤。為什麼呢？雖然忍辱之人，不行布施、禪定等，但是因為忍辱的功德力，而能生天上或是人道之中，最終是能成就佛道的。

在《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說到：

忍之人，眾所憎惡，增長煩惱，長煩惱故，生死增長；長生死故，生諸難處；生難處故，遠離善友；遠善友故，不聞正法；不聞法故，重翳疑網；以疑網故，遠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⁵

在此又說，不修忍之人，所有的人都討厭、厭惡，而令眾生生起煩惱，煩惱即無明，無明生而生生死，不能出離生死，就易生於難處，因此而遠離善友，沒有親近善知識，故不能聽聞正法，便生障蔽懷疑之心，不能信奉正法，遂不能出離生死，而遠離無上正等正覺。

而不修「忍」還有五種過失，在《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十二說：「五不忍過失者。云何為五？一者、暴惡。二者、憂悔。三者、眾生不愛不樂。四者、十方惡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⁵⁶

此五種「不忍」的過失是：(1)「暴惡」，即是不能忍受眾生，而以刀、杖來傷害眾生。(2)「憂悔」，因不能忍受眾生，以身、語、意來行惡行，生憂悔之心，令身心煩悶。(3)「眾生不愛不樂」，不能忍受眾生，如被眾生罵、嗔恨、打、傷害、玩弄，就會還以此來對待眾生，令眾生不生歡喜心，故眾生不喜歡也不高興。(4)「十方惡名流布」，因不能忍受眾生，就會經常與之諍鬥，不好言語，輕蔑玩弄，所以就會被傳惡名。(5)「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因為不能忍受眾生，而以身、語、意惡行加害之，令其更加增上惡行，故命終之後當墮惡趣大地獄之中去受苦。

所以不修「忍」，從世間來說，帶來的過患是能令他人厭惡，不得人敬愛，

⁵⁴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 (CBETA, T25, no. 1509, p. 167, c13-15)

⁵⁵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7〈9 親近品〉: (CBETA, T03, no. 156, p. 163, a11-15)

⁵⁶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2〈6 五法品〉(CBETA, T26, no. 1536, p. 420, b10-c1)

所有滋生之具有所匱乏，被賢聖善人所輕賤。從出世間來說，帶來的過患不能離生死苦，永入輪回，墮地獄之中受苦，不生善處，遠離善友，不聞正法，最終遠離佛道。所以眾生不能不行「忍」呀！

而對於能「忍」所帶來的功德利益，諸經論的敘述也頗多。而在《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九說：

忍為世間最，忍是安樂道，忍為離孤獨，賢聖所欣樂。……忍增美名譽，……
忍能具端正，忍能得威力，忍照於世間，……忍能成工巧，忍力降伏怨，及
以除憂惱。……忍能息諸苦，忍得壽命長。……忍能息諸怨，不害於眾生，
忍能離偷盜，忍能捨姪欲，忍能止妄語，兩舌綺惡言。⁵⁷

在此處是說明修「忍」的世間功德，「忍」為世間之最殊勝，為什麼呢？因為「忍」能令自己與他人得到安樂，又因「忍」而得到他人的喜歡，令得眾多的善友，遠離孤獨，更能得到有德行與有學問的人欣賞與喜歡。修行「忍」能得到美好的名聲，端正的相貌，和得到眾生的尊重，以「忍」來行世間法，能成就工巧明⁵⁸，以修「忍」力來降伏怨敵，以及除去諸多的憂愁與煩惱。而且修行「忍」能息滅諸多的苦事，又能得長壽。修「忍」能息滅諸怨敵，不惱害眾生，行「忍」能不被偷盜，能捨棄淫欲，能不說妄語，不說是非，不說綺語。

在此可見修世間「忍」有如此多的利益之處，修出世間「忍」的利益就更殊勝，在此經又說：

……忍能除貪瞋，及離邪見意，忍力成施戒，精進及禪那，般若波羅蜜，能
滿此六度。忍能除諸惑，忍得羅漢樂，亦得辟支佛，……速得菩提道，忍於
諸眾生，得為無上勝。忍能降眾魔，及伏諸外道，……忍令多眾生，枯竭三
惡道，忍斷煩惱障，及能淨法眼。⁵⁹

修行「忍」能除去貪、嗔之心，以及遠離邪見，而且修行「忍」能成就布施、持式、精進、禪定及以般若波羅蜜，如是能圓修六波羅蜜。修「忍」能除諸多的煩惱，得阿羅漢果，亦得辟支佛果，速得成就無上佛果，所以對眾生來說修行「忍」

⁵⁷ 《大方等大集經》卷 49〈6 令魔得信樂品〉(CBETA, T13, no. 397, p. 319, b15-c25)

⁵⁸ 工巧明：工即工業，巧即巧妙，謂世間文詞讚詠，乃至營造城邑，農田商賈，種種音樂，卜算天文地理，一切工業巧妙，皆悉明了通達，故曰工巧明。《大明三藏法數》卷 18:(CBETA, P182, no. 1615, p. 174, b3-6)

⁵⁹ 《大方等大集經》卷 49〈6 令魔得信樂品〉(CBETA, T13, no. 397, p. 319, b15-c25)

是最殊勝的法門。修「忍」更能降伏眾魔，摧伏外道，能令所有的眾生不墮三惡道，斷煩惱障，得清淨法眼。

《優婆塞戒經》卷七說：「忍辱即是菩提正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忍果。……若有智人樂修忍辱，是人常得顏色和悅，好樂喜戲；人見歡喜，覩之無厭。」⁶⁰以「忍」為因，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為其果報，所以修「忍」能成就無上佛道。如果是智慧之人修行忍辱，面容柔和、端正，常有喜悅之色，喜歡遊戲、玩要有歡快之心；人人見了都生歡喜之心，沒有令人討厭的。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八有又說明：「行忍波羅蜜，能忍世間一切難行、種種苦事，及以菩薩圓滿清淨所修苦行，所持正法，皆悉堅牢，其心不動。」⁶¹又以行「忍」故，對世出世間的一切難行、種種苦行，以及為圓滿菩薩行所修苦行，所受持的正法，能起堅定不移的心，不令心動搖。

更如《大智度論》卷三十云：

忍為一切出家之力，能伏諸惡，……忍能守護，令施、戒不毀；忍為大鎧，眾兵不加；忍為良藥，能除惡毒；忍為善勝，於生死險道，安隱無患；忍為大藏，施貧苦人無極大寶；忍為大舟，能渡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求佛道、度眾生之利器，忍為最妙！⁶²

所以說，「忍」為修行出家的力量，能摧伏諸惡，現不可思議之事；以能「忍」故，令布施、持戒不毀壞；同時用多種譬喻來譬喻「忍」，喻其為「大鎧鉗」，使敵兵將不能給其造成傷害；喻為「良藥」，能除一切毒；喻為「善法之殊勝處」，能離生死險道，令眾生能得安穩無有惡患；喻為「大寶藏」，布施給貧苦之人無價珍寶；喻為「大船」，能渡眾生從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究竟之彼岸。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利器，以忍為最妙、最好呀！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二有說：

……諸菩薩，先於其忍，見諸勝利。謂能堪忍補特伽羅，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乖離，有多喜樂，臨終無悔，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見勝利已，自能堪忍。⁶³

⁶⁰ 《優婆塞戒經》卷 7〈25 犀提波羅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73, b16)

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44, c13-19)

⁶² 《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80, c29-p. 281, a8)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3〈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30, c27-p. 331, a8)

由此可知，修習「忍」能得諸多的殊勝利益，能令來世沒有多少怨敵，沒有相違背的事發生，能有許多歡喜高興的事，到臨終無悔即便受生，由此「忍」力所修善行，臨命時雖有種種苦來逼受，諸痛苦煩惱現前，心不散亂正念而終，當往生善趣天世界中，如是得到殊勝的利益，所以能行持「忍」。故在《大智度論》卷十四還說：「能修忍辱，慈悲易得；得慈悲者，則至佛道」⁶⁴由此可知，修行「忍」終能成就無上佛道。

菩薩修行成佛，是要行六度萬行，而在六波羅蜜中，其每一波羅蜜所對治的煩惱都不一，「忍波羅蜜」所要對治的煩惱即是三根本煩惱⁶⁵的「嗔」，「嗔」為修行人之大忌，无论在何时、遇何境、修何法，皆不可生「嗔」。嗔心一生，之前所有的修行即被破壞。嗔心是一切逆境上發生的憎恚心，為惡業的根本，也是一切惡行所由生。而「嗔」又能障礙禪定的生起，嗔心一起，修禪定不成。

世間因嗔心而起的一切鬥爭與罪惡；包括夫妻反目，朋友成仇，六親眷屬的不和，人與人之間彼此傷害，都是源於眾生的一念嗔心。

「嗔」更是修行之大障，能使行者起無量障礙之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九說：「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恚心，即成就百萬障門故。」⁶⁶菩薩若起嗔心，都能生起障礙，而最終障礙成佛，更何況凡夫眾生。嗔心能令所修的善法，所集的福德全部摧毀，更能令心意不柔軟，使心不寂靜，睡不安眠，心不平和，親友眷屬，悉皆遠離，不願共住。故《大智度論》說：「諸煩惱中，嗔為最重，不善報中，嗔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⁶⁷所以，嗔為一切煩惱之源，所有的惡報之中嗔報為最大，沒有可與之相比的，唯有修行「忍波羅蜜」才可令嗔心消失，成就無上的菩提之道。在《寒山子詩集》卷一說：「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行菩薩道，忍辱護真心」⁶⁸由此可知，嗔心一起，能滅無量所行之功德，若為成就菩薩道，唯有修行「忍波羅蜜」來護持，所修的一切善法功德。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六中，以譬喻的方法來說明「忍波羅蜜」是對治嗔恚的良藥：「譬如世間阿伽陀藥，能除自他一切毒病。菩薩亦爾，忍伽陀藥，能治自他一切瞋恚煩惱毒病，是名安忍波羅蜜多。」⁶⁹阿伽陀藥⁷⁰能除世間一切自他之毒和病，而菩薩是修出世之法，故以「忍波羅蜜」為阿伽陀藥，來對治自己和他人的一切嗔恚煩惱之病毒。

⁶⁴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7, c8-9)

⁶⁵ 三根本煩惱：貪、嗔、癡。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9〈36 普賢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257, c17-18)

⁶⁷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7, a13)

⁶⁸ 《寒山子詩集》卷 1：(CBETA, J20, no. B103, p. 664, b13-14)

⁶⁹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6〈7 安忍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91, b16-18)

⁷⁰ 「阿伽陀藥，此云無病，或云不死藥，有翻為普除去，謂眾病悉除去也。」《一切經音義》卷 26：(CBETA, T54, no. 2128, p. 472, b5)

修行「忍波羅蜜」不但要令嗔心不起，更要能對喜悅之心不為所動，因為菩薩修行時所對的不僅有逆境，也有順境，在對逆境時不起嗔心，在對順境時不起喜悅之心，令內心平靜才能最終令「忍波羅蜜」成就，而成就無上佛果菩提。而《大智度論》卷十四說：

恭敬、供養雖不生恚，令心愛著，是名軟賊。是故於此應當自忍。…觀其無常，是結使生處。如佛所說：「利養瘡深，…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⁷¹

由此可知，恭敬與供養雖然不生嗔恚之心，但能令心生起貪愛，如盜賊一樣能偷竊菩薩所修的功德法財，所以菩薩要行忍。同時，觀察恭敬與供養此是無常法，是煩惱之處。在《大智度論》卷十四說：「利養瘡深，……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⁷²

由此可知，利養就好像瘡一樣，如果人執著於利養，則會破持戒之戒行，斷生起之禪定，無般若之智慧，更易失去成佛果之心。

綜合以上，菩薩修行修「忍波羅蜜」能消除業障，修「忍波羅蜜」能培植福德，修「忍波羅蜜」能解除煩惱，利於修清淨心，「忍波羅蜜」有利於廣結善緣，有利於處理人際關係，「忍波羅蜜」能得相好莊嚴，「忍波羅蜜」能自利利人，自行化他，修「忍波羅蜜」有利於佈施，有利於持戒，有利於精進，有利於得禪定，有利於開發般若智慧，還有最為重要的是有利於成就無上佛道。故《羅雲忍辱經》卷一說：「吾今得佛，諸天所宗，獨步三界，忍力所致。」⁷³

第三章 華嚴忍波羅蜜之分析比較

第一節 十住位之忍波羅蜜行

十住位，是毘盧遮那如來以他自在神力，不起菩提座，從現實世界上昇到須彌山頂的忉利天宮，在忉利天宮宣說的十住位法門，目的是要令圓信、圓修真實法者能入十住位，而生如來家，住根本智，能永不退轉其賢位，此十住位是三賢位中的下賢位。⁷⁴在《十住品》中法慧菩薩在忉利天宮妙勝殿，承佛威力，入菩

⁷¹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4, b26-c1)

⁷²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 (CBETA, T25, no. 1509, p. 164, b26-c1)

⁷³ 《羅雲忍辱經》卷 1 (CBETA, T14, no. 500, p. 770, a13-14)

⁷⁴ 賢度法師編著，《轉法輪集二》，(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1)，P43。

薩「無量方便三昧」，說十住法門。入三昧說明菩薩已經證入此三昧，非思量而得，能觀眾生根基而施設教法，此十住各攝多門善巧方便，所以菩薩以無所得而行善巧方便。法慧菩薩以三昧力，令十方各千佛刹世界之外的千佛刹諸佛現在面前，告訴菩薩，入此三昧的原因，是因為十方世界千佛以神力加持給法慧菩薩，還有毘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力和法慧菩薩往昔的善根力，而入此三昧，可增長佛的智慧，能深入法界，善於了知眾生世界，所入沒有障礙，所行也沒有障礙，得無等方便，能入一切佛智性故，覺悟一切法故，知一切善根故，能受持說一切法故，而發起菩薩十種住。得諸佛讚歎、加持，令得十種智慧，即無礙智、無著智、無斷智、無癡智、無異智、無失智、無量智、無勝智、無懈智、無奪智⁷⁵。

此十住位能安住於諸佛的智慧當中，入諸空性，得入此位永不退轉，此位菩薩住三世諸佛之家，所以名之為住。此十住分別是：一、初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在李通玄著《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二有說：「第三修行住，忍波羅蜜為主。」⁷⁶也就是說，第三「修行住」為十波羅蜜中的「忍波羅蜜」。

一、修行住

在《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說：「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⁷⁷即前發心住、治地住之智，俱已明了，能徧修諸修行法，圓融自在，而能遊履十方，進而無留礙，所以名「修行住」。又法藏著的《華嚴經探玄記》卷五說：「妙觀空有，而正行薰修，故云修行。」⁷⁸由此可知，此「修行住」，是以妙智觀察一切法皆空之理，而正修行諸法，

⁷⁵ 「無礙智，謂四無礙解智，是說法所依故，餘皆樂說無礙。

無著者，論名不著，辯才於所說法，無住著故，即七辯中捷辯，須言即言，故無著也。

無斷知，即無斷辯，謂相續連環終無竭故。無癡者，即是迅辯，明於事理，心無癡闇，言則迅疾，如懸河故。

無異者，即應辯也，應時應根，無差異故。

無失者，即無錯謬辯，凡說契理無差失故。

無量者，即豐義味辯，名數事理皆無量故。

無勝者，即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有五德：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四、能令眾生入心敬愛。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具斯五義故云無勝。

上即七辯。

無懈者，通策前七，無疲倦故。

無奪者，具前總別，無能制伏，令退屈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7 (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4, a6-21)

⁷⁶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 2 (CBETA, T36, no. 1741, p. 1026, a9)

⁷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p. 142, a28-29)

⁷⁸ 《華嚴經探玄記》卷 5 (11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3, p. 197, b16-17)

故得為「修行」之名。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說：「長養一切行故，名修行住。」⁷⁹此修行住能長養此心，令一切修行增長升進不令退失，故名為「修行住」。《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三說：「審觀自身，遠離空有，正行修習，名修行住。」⁸⁰也就是能觀察自身，要遠離空、有二邊，起正行修一切法，名「修行住」。《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八十五說：「修行住，謂巧觀空有，增修正行故。」⁸¹此處也是說觀空、有，修正行，名「修行住」。《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卷一說：「此位菩薩，修勝理觀，起上妙行，名修行住。」⁸²此處是說，菩薩修習殊勝之觀，起妙行，名「修行住」。《華嚴經吞海集》卷一說：「三修行住，觀一切無常，應觀察眾生界、世界明了法。」⁸³此「修行住」，觀一切法無常，觀察一切眾生界、世界，令菩薩智慧明了，所聞之法，能自開解不由他教。

由上述諸經、論之分析整事，茲列表如下：

<表 3—1—1> 諸經、論「修行住」之名稱釋義

經、論名	內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華嚴經探玄記》	妙觀空有，而正行薰修，故云修行。
《菩薩瓔珞本業經》	長養一切行故，名修行住。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	審觀自身，遠離空有，正行修習，名修行住。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修行住，謂巧觀空有，增修正行故。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	此位菩薩，修勝理觀，起上妙行，名修行住。
《華嚴經吞海集》	三修行住，觀一切無常，應觀察眾生界、世界明了法。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由此可知，此「修行住」即前發心住、治地住之智，俱已明了，能徧修諸修行法，圓融自在，而能遊履十方，進而無留礙，能觀空、有，增勝正修行，觀一切法無常，觀察一切眾生界、世界，令菩薩智慧明了，所聞之法，能自開解不由

⁷⁹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4 釋義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7, b5-6)

⁸⁰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 3〈7 奉持品〉(CBETA, T33, no. 1709, p. 496, a14-15)

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5〈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68, c14-15)

⁸²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卷 1(CBETA, T36, no. 1738, p. 714, b18-19)

⁸³ 《華嚴經吞海集》卷 1〈五十住品 直心正念真如法〉(CBETA, X08, no. 239, p. 474, c24-p. 475, a1 // Z 1:12, p. 382, b18-c1 // R12, p. 763, b18-p. 764, a1)

他教。

二、修護煩惱，離小乘行

菩薩行此第三「修行住」是修何行而住呢？此「修行住」為護煩惱行，使修行者不入諸煩惱之中，修忍辱行，破諸煩惱，超於諸凡夫。在《華嚴經文義要決問答》卷四有說：「修護煩惱，離小乘行。」⁸⁴由此知，「修行住」不僅修護煩惱行，更是要離小乘之法，趣向大乘法，即解脫自在。在《八十華嚴經》卷十六說：

云何為菩薩修行住？此菩薩以十種行觀一切法。何等為十？所謂：觀一切法無常、一切法苦、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我、一切法無作、一切法無味、一切法不如名、一切法無處所、一切法離分別、一切法無堅實。是為十。⁸⁵

由上可知，此「修行住」是以十種行觀一切法，觀一切諸法即是「無常」、「苦」、「空」、「無我」、「無作」、「無味」、「不如名」、「無處所」、「離分別」、「無堅實」，為此十種。即諸法相續遷流不息不能常住，無常現起；由無常行作意為先，依五盛陰逼迫，無法不苦，而趣入苦行；由苦無所得，趣入空行；因行空而不自在，由不自在，趣入無我；念念無常，無有造作；一切法苦，無有樂味，一切世間無有樂想；以一切法空，萬法無體，物無當名之實，即無實；以無我故，無有處所；一切法空，無有能取之法，故無分別；既無所取之法，即無實體。

「無常」、「苦」、「空」、「無我」此四說的是生死，生死是因緣之法，為「無常」義；後面的「無作」、「無味」、「不如名」、「無處所」此說的是涅槃，不生不滅之法，也是「無常」義；「離分別」、「無堅實」此二為能與所的關係，對於「常」與「無常」無有分別，即「離分別」；對於「常」與「無常」俱「無堅實」。

所以，第三「修行住」，菩薩觀一切法皆無常故，因觀無常、苦、空、無我等，不應嗔恨，唯應安忍，煩惱不生，而護煩惱行，不同凡夫。此「無常」有二義，即一、念念無常；二、一期無常。此「十種無常」同於第三地之「無常」，是以第三「修行住」其修行也有「忍波羅蜜」之行。

第三「修行住」的菩薩因護煩惱行，而離小乘行，故能勝進十種法，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六有說：「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為十？所謂：觀察眾生界、法界、世界，觀察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觀察欲界、色界、無色界。」

86

⁸⁴ 《華嚴經文義要決問答》卷 4 (CBETA, X08, no. 237, p. 439, c23 // Z 1:12, p. 350, d8 // R12, p. 700, b8)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 〈15 十住品〉 (CBETA, T10, no. 279, p. 84, b22-26)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 〈15 十住品〉 (CBETA, T10, no. 279, p. 84, b27-29)

由此可知，菩薩觀察眾生界、法界、世界，此三界為作佛事處，眾生是所度，法界是能度，世界是度處，各應分辨其業惑淨染等⁸⁷；又觀察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四界是起妄見處，因外道認為「四大⁸⁸」為萬物之本，萬物依大地而生長，水能令一切得清淨，火能令萬物成熟，風能令一切都是被破壞，故四大假合，無主亦無我，外道所說多妄，所以是起見處⁸⁹。後面是菩薩觀察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三界為繫縛處，因小乘認為「四大」為造諸色之因。

第三「修行住」能勝進此十種法，離小乘行，菩薩觀察諸界，破邪顯正，不墮小乘，令智慧明了，對於所聞之法，「能自開解，不由他悟」。而此「修行住」與前發心住、治地住，此三住修的是出世間的心，破諸世間煩惱纏縛，一時頓成根本智慧。

第二節 十行位之忍波羅蜜行

十行位，是佛現神力不離菩提樹而昇夜摩天宮，夜摩天王以神力化現種種的莊嚴來迎接佛，請世尊在此處為天眾說法。而在《十行品》是功德林菩薩，在夜摩天宮，依佛神力，入菩薩「善思惟三昧」⁹⁰，又作「善伏三昧」⁹¹，也就是說菩薩依佛神力，善於調伏煩惱令其永不現起。菩薩入此三昧，令十方萬佛剎世界外的萬佛來到座前，告訴菩薩，入此三昧，是因十方萬佛共加持，還有毘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力和功德林菩薩往昔的善根力，而入此三昧，令菩薩增長佛的智慧，能深入法界，了知眾生界，所入無有障礙，所行無有障礙，得無量的善巧方便，攝取一切智性，覺悟一切諸法，知一切諸根，能持說一切法，為了這十種目的，而發起菩薩十種勝行。⁹²此十行為三賢位的中賢位，令得到十種⁹³智慧，證入賢位。

此十種勝行分別是：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違逆行；四、無屈橈行；五、無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難得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此十種行之中的第三「無違逆行」，所行的是忍度，即包括「耐怨害忍」、

⁸⁷ 孫劍峰編釋，《華嚴精要合刊》，(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2011)。

⁸⁸ 四大：地、水、火、風，此為四大。

⁸⁹ 孫劍峰編釋，《華嚴精要合刊》，(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2011)。

⁹⁰ 善思惟三昧，此為《八十華嚴》之說，此是菩薩禪定之名。

⁹¹ 善伏三昧，此為《六十華嚴》之說，此是菩薩禪定之名。

⁹² 賢度法師著，《轉法論集二》(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1)，P71。

⁹³ 十種智慧：「諸佛即與法慧菩薩無礙智、無著智、無斷智、無癡智、無異智、無失智、無量智、無勝智、無解智、無奪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4, a14-16)

「安受苦忍」、「諦察法忍」此三種忍。

一、無違逆行

對於「無違逆行」的名稱在《八十華嚴》稱為「無違逆行」，在《六十華嚴》稱為「無恚恨行」，為何此行在此二經之中會有所不同呢？故在澄觀大師著的《華嚴經疏》中說：「三、忍順物、理，名『無違逆』。彼云『得實法忍，無我、我所，名無瞋恨』，此約以後攝初。晉云『無恚恨』，亦是以初攝後。」⁹⁴

由此可知，第三「無違逆行」，能以忍力隨順眾生及一切事理，不起違逆之心，就名「無違逆」。了知諸法真實之相，以無我、我所之心，去行的忍，名為法忍；以法忍去度化眾生，令眾生證得諸法實相之理，故名「無嗔恨」。此「以後攝初」是說，以「無嗔恨」攝「無違逆」。「無違逆」所對的對象是眾生、事理，「無嗔恨」是要在此基礎之上度化眾生，令證諸法實相之理，故「無違逆」也是「無嗔恨」。而在《六十華嚴》中稱為「無恚恨」，以「無嗔恨」攝「無恚恨」，因嗔與恚意義相同，所以稱為「無恚恨行」。

在《大乘入道次第開決》卷一說：「無恚行者，新經名為，無違逆行。若有瞋恚，即是違逆忍波羅蜜，違逆諸佛所說空法，違逆攝受一切眾生，若無恚者則不違逆。」⁹⁵

所謂「無恚行」，在《八十華嚴》稱為「無違逆行」，如果有嗔恚之心，就是違逆修行「忍波羅蜜」之行，違逆諸佛所說諸法皆無自性，唯緣起性空，也違逆菩薩要利他去攝化一切眾生；如果沒有嗔恚之心則不會違逆「忍波羅蜜」行，諸法自性皆空之理及菩薩的度生事業。

《八十華嚴》與《六十華嚴》對於第三「無違逆行」之名稱的異說，其只是名稱不一，但是其意義是一樣的，都是令心不起嗔恚之煩惱，所以名不同，而意相近。

二、行三種勝行

菩薩行此「無違逆行」是令嗔恚之煩惱不起，如何能令嗔恚不起，行「忍波羅蜜」皆能對治嗔恚之煩惱，而此「無違逆行」所修皆為「忍波羅蜜」行，在《華嚴經探玄記》卷六有說：

第三無恚恨行，即是忍度。…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以無恚善根，相應慧數為體，緣眾生為境。二、安受苦忍，以精進相應，慧數為體，緣法為境。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2〈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61, a5-25)

⁹⁵ 《大乘入道次第開決》卷 1(CBETA, T85, no. 2823, p. 1208, a29-b2)

三、法思勝解忍，以定、慧二數為體，緣無法為境。…知法性體，無嗔離惱，故隨順修行忍波羅蜜。⁹⁶

在此處說明，「無恚恨行」就是忍度，即「忍波羅蜜」，此有三種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法思勝解忍」。此三種忍都是以能引發智慧為體性，其中「耐怨害忍」，是以無嗔恚之心引發智慧，以眾生為對象來行忍；「安受苦忍」，是以精進引發智慧，以諸法為對象來行忍；「法思勝解忍」，是以禪定與智慧為體性，以觀察諸法實相為對象。知諸法實相而行忍，能無嗔恚之心，離諸煩惱，故隨順修行「忍波羅蜜」。

「法思勝解忍」也就是「諦察法忍」，在《成唯識論述記》卷十說：「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惟，由善觀察勝覺惠故，能於八事生勝解處，善安勝解故，故諦察法忍。」⁹⁷

「法思勝解忍」就是菩薩於一切法能如理正思惟，由能善於觀察諸法不生不滅之真理，心不妄動，能安住於八種生勝解處⁹⁸之中生，無嗔恚煩惱之事，故而隨順修行「忍辱波羅蜜」。也是「諦察法忍」。

故，菩薩在修行「無違逆行」時，是以「忍波羅蜜」為體性，菩薩能恒常行「忍波羅蜜」之法，遠離嗔恨之煩惱，對眾生謙卑恭敬，和顏悅色，常說愛語，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說：

此菩薩常修忍法，謙下恭敬；不自害，不他害，不兩害；不自取，不他取，不兩取；不自著，不他著，不兩著；亦不貪求名聞利養，但作是念：『我當常為眾生說法，令離一切惡，斷貪、瞋、癡、憍慢、覆藏、慳嫉、詭誑，令恒安住忍辱柔和。』⁹⁹

菩薩先自修行忍法，令三毒不起，令三業清淨，能常行三忍¹⁰⁰，遠離不行忍之過患，即對名聞利養之貪求。由此，菩薩為眾生說此忍法，令眾生修忍行，遠離諸毒，斷諸惑障，惑障不起，智慧顯前。故能住於忍法之中，煩惱既除，身心柔軟，則堪為法器，能受持佛法。

⁹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6 〈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3, p. 221, a24-b3)

⁹⁷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 (CBETA, T43, no. 1830, p. 578, c9-11)

⁹⁸ 八種生勝解處：「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果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瑜伽師地論》卷 42 〈11 忍品〉：(CBETA, T30, no. 1579, p. 524, c9-11)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3, c22-27)

¹⁰⁰ 三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如是菩薩假使經於無量劫，未曾休息，有百千億無量無數的眾生來至其所，每一眾生化成百千億無量無數的口，而每一口出百千億無量無數的語言，來毀辱菩薩。同時，又有無量無數的眾生手，每一手又各執無量無數的器仗來逼害菩薩，如是種種難行之忍，菩薩皆能忍受，此為「耐怨害忍」，故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云：「作是念言：『我因是苦，心若動亂，則自不調伏、自不守護、自不明了、自不修習、自不正定、自不寂靜、自不愛惜、自生執著，何能令他心得清淨？』」

101

菩薩不應眾生如是加害，於心生嗔恚，反而如是想，眾生加害在我身上的苦，假使不忍，而起嗔恚之心，令心動亂。若菩薩因心「動亂」，而不能調伏自心而起嗔恚；不能守護善根；由不能明了諸法實相，而迷失不能修行「忍波羅蜜」法門；由此不能修習「忍波羅蜜」行；不能得正定，隨八風¹⁰²而轉；使內心不能得寂靜；不能珍惜善根；產生執著，戀執眾生。因為以上原因，令菩薩有損，故不能自利，更何況是利他。如今菩薩能忍即成就此「耐怨害忍」，自己與眾生都能得到利益，皆能調柔，而不退轉，由此勝行成「善士行」，也是「善士忍行」。

菩薩得此「耐怨害忍」，得不退轉，亦能安住於此忍法，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說：

菩薩爾時復作是念：『我從無始劫，住於生死，受諸苦惱。』如是思惟，重自勸勵，令心清淨，而得歡喜。善自調攝，自能安住於佛法中，亦令眾生同得此法。¹⁰³

菩薩雖住生死，諸苦惱中，能自勸勉誠勵，精進修行，令心清淨，而無動亂，生歡喜無憂慼，攝護善根，菩薩住於此忍法，也令眾生同住此忍法，由此能自利利他，故令得「安受苦忍」。由此忍，能練磨三種心，斷除四處障，得忍三輪空，得忍三輪空者，就是「諦察法忍」，即得「忍波羅蜜」成就。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曰：

謂三種鍊磨心，斷除四處障故。……有三退屈，而能三事鍊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況已證大菩提者，鍊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

¹⁰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a9-12)

¹⁰² 八風：「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佛地經論》卷 5：(CBETA, T26, no. 1530, p. 315, b18-19)

¹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a12-16)

省己意樂能修施等，鍊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龐善，況己妙因，鍊磨自心，勇猛不退。¹⁰⁴

由上可知，有「三退屈」能鍊磨其心，能於所證所修的忍法，勇猛不令退屈。(1) 聽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因無上正等菩提廣大無邊，難測難量，時節長遠，故而心退。諸有情眾生，為成就無上菩提之果，而修行此忍，菩薩也是為成此果，所以不應自輕，而生退屈之心，故今引其鍊之，證大菩提，鍊磨其心，勇猛不令退屈。(2) 聽聞布施等波羅密多，很難修成，心便退屈。因六度萬行難行，故而生退屈之心。如能反省自己，而漸修行布施等，鍊磨其心，勇猛不令退屈。(3) 聽聞諸佛，成就圓滿佛果，轉煩惱成菩提極難證得，故心退屈。因而引發眾生粗重善法，使其能歡喜信樂，何況菩薩修清淨妙善，故鍊磨其心，勇猛不令退屈。菩薩由此「三退屈」鍊磨三種心，修勝行，而無退屈，即能斷四處障，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說：

……言斷四處障者。……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故(一)：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二)：由離能聞所聞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三)；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於中無所作意，無分別斷，斷分別故(四)……然三鍊磨通治四障。然皆由忍三輪故。忍三輪者，自、他過失分別。¹⁰⁵

此「四處障」為：(1)由遠離聲聞、獨覺，邪思惟故；(2)對於大乘法生信心及決定了知之心，能永斷對大乘法起一切邪見及懷疑；(3)能遠離能聞、所聞之法，對我、我所產生邪見執著，故滅除法執；(4)安立現前住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故能滅除分別想。斷除「四處障」能得忍三輪，所謂「忍三輪」，即是能離自、他過失的分別，於能忍的人，能忍的境及能忍的法，都不可得。由得此「忍三輪」菩薩更進一步思維，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說：

復更思惟：『此身空寂，無我、我所，無有真實，性空無二；若苦若樂，皆無所有，諸法空故。我當解了，廣為人說，令諸眾生滅除此見。是故，我今雖遭苦毒，應當忍受。』¹⁰⁶

菩薩如是思維，此身是空寂，沒有我，也沒有我所得，沒有其真實之義，常與無

¹⁰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a12-16)

¹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3〈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31, a8-b12)

¹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a16-19)

常也非真實有，只是相等而言，空與有俱寂；苦與樂皆無所有，所以諸法皆是緣起性空，無有真實。如是了解，應廣為眾生宣說，令眾生滅除此迷空邪見執著，今雖然遭受此苦毒，而應當忍受，故得清淨忍，此忍也是「諦察法忍」。此「諦察法忍」一忍之中便具三忍，在前第二章有說明，故此處不再詳說。

菩薩行「無違逆行」即是修「忍波羅蜜」，此行能俱集成佛之資糧，起平等大悲之心，對於冤親無有分別，菩薩身、語、意三業，皆能行忍，更不對眾生持污濁惡意；為度化眾生能堪忍一切，難行能行，難忍能忍，令心無有退轉，堅固不令動搖；菩薩不僅能自堪忍，勸他行忍，更能讚歎行忍之功德；菩薩能令自身於現世法中得安樂，不為一切惡法及不善法聚集侵陵，能引發後世之安樂因，亦能令眾生修行種種現世法及後世法之安樂正行；菩薩修行「忍波羅蜜」得清淨，離欲界，所修行忍清淨無垢，以自利利他行，能生廣大無量大菩提果，以忍為依止處，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是諸菩薩圓滿「忍波羅蜜」。

第三節 十迴向之忍波羅蜜行

十迴向位，為世尊現神力，不離菩提樹下及須彌頂、夜摩天宮，而至兜率陀天，兜率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四層。在兜率天宮中，金剛幢菩薩承佛神力，入菩薩智光三昧，十方過十萬佛刹世界的十萬諸佛，來到菩薩面前，告訴菩薩，此是因十方諸萬佛神力共加持，還有毘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力和金剛幢菩薩智慧清淨，及菩薩善根力增勝的力量，而入菩薩智光三昧，為令諸菩薩得清淨無畏，具無礙辯才，入無礙智地，住一切智廣大悲心，成就無盡善根，滿足無礙清淨之善法，入於重重無盡福德與智慧之普門法界，現一切佛神力，前際念智不斷，得一切佛護持諸善根，而演說十迴向法門。此十迴向為三賢位的上賢位，此十迴向位可以說是修行十地的基礎。

如從不同地方匯集而來的種種的溪、湖、江、河之水，流入大海之後，就只能有一種味道，不會有第二種味道，就是海水的鹹味，再也分辨不出其它水的味道。菩薩修行也是如此，菩薩以種種的修行，來修種種不同的法門，所集的善根，各不相同，但是所修的法門和所集的善根，共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就是同歸於如來的大智海中，如眾水流入海水中一樣，皆同一味，即大解脫味之中。在此說明十迴向位，是通於修行的五個階位。

一、等一切佛迴向

此十迴向位分別是：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入法界無量迴向。

十迴向位的「迴向」為何義呢？在澄觀的《華嚴經疏》卷二十六〈十迴向品〉說：「迴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¹⁰⁷所謂迴向，迴為迴轉之義，向為趣向之義，即迴自萬行，趣向於迴向眾生、迴向菩提及迴向真如實際，名為「迴向」。迴向眾生、迴向菩提都是隨相迴向，迴向真如實際為離相迴向。

澄觀在《華嚴經疏》開此三處為十種：一、迴自向他；二、迴少向多；三、迴自因行向他因行；四、迴因向果；五、迴劣向勝；六、迴比向證經文非一；七、迴事向理故不壞迴向；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九、迴世向出世；十、迴順理事行。¹⁰⁸

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之名稱在《八十華嚴》與《六十華嚴》都是同為「等一切諸佛迴向」，都解釋為「學三世佛所作迴向」。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卷一〈十回向品〉說：「三等一切佛迴向，順三世佛迴向之道，善巧方便永拔一切取著根本。」¹⁰⁹所以「等一切佛迴向」為三世佛迴向之道，以善巧方便，永拔除眾生一切取著的根本。

十迴向位的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所行為忍門，在《新華嚴經論》卷二十一說：「何故名為『等一切諸佛迴向』？為此第三迴向成其忍門，無貪、嗔、癡三業如佛，佛所行願，皆悉願為，故云等一切佛迴向。」¹¹⁰

所謂「等一切諸佛迴向」，成就的是忍行，以「忍波羅蜜」為體，因為無貪、嗔、癡三業，就如佛一樣，佛所行的願，「皆悉願為」，故名「等一切諸佛迴向」。

菩薩隨順修學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時，學過去、現在、未來諸佛迴向之道，在《八十華嚴》卷二十四說：「如是修學迴向道時，見一切色乃至觸法若美、若惡，不生愛憎，心得自在；無諸過失，廣大清淨；歡喜悅樂，離諸憂惱；心意柔軟，諸根清涼。」¹¹¹

由此可知，菩薩在學佛修迴向道之時，迴向諸善根，於六種境的違逆與隨順

¹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25 十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5, p. 694, c8-9)

¹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25 十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5, p. 694, c13)

¹⁰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卷 1〈25 十回向品〉(CBETA, T36, no. 1742, p. 1056, b14-15)

¹¹⁰ 《新華嚴經論》卷 21〈25 十迴向品〉(CBETA, T36, no. 1739, p. 860, b12-13)

¹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29, b11-14)

成四種淨心：一、「心得自在」。二、「廣大清淨」。三、「離諸憂惱」。四、「諸根清涼」。所謂「心得自在」，對於一切的色法，無論好、壞，都不應生喜歡或討厭之心，不為外境所牽動，令心得自在。所謂「廣大清淨」，菩薩修學大乘法，所以異於凡夫與小乘，不會起貪、嗔、癡諸煩惱，而以廣大的悲心、智慧之心去淨除諸惑業，令無諸過失。所謂「離諸憂惱」，有歡喜、快樂之心，故無憂惱。而所謂「諸根清涼」，心意柔軟，成忍辱行，得禪定輕安，妄心不起，離諸妄境，而能得「諸根清涼」。故，菩薩在修此「等一切諸佛迴向」時，以忍辱行成淨業，成就諸喜樂之心。

二、迴向三處

十迴向位，迴向於三處，即眾生、菩提和實際，而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也是迴向此三處。菩薩修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得上四種淨心安樂之時，就發心迴向佛、菩薩、有善根的眾生、聲聞辟支佛二乘、惡處的眾生，此五乘之境。迴向佛是迴向「菩提」，迴向「菩提」是為眾生，令證一切種智故；迴向菩薩、有善根的眾生、聲聞辟支佛二乘、惡處的眾生，此四處是迴向「眾生」，迴向「眾生」是令離苦，得「菩提」故。在《八十華嚴》卷二十四說：

菩薩摩訶薩獲得如是安樂之時，復更發心迴向諸佛，……復以此善根迴向菩薩，……復以迴向一切眾生：『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乃至極少一彈指頃，見佛聞法，恭敬聖僧。……為聲聞、辟支佛迴向亦復如是。』又願一切眾生永離地獄、餓鬼、畜生、閻羅王等一切惡處，增長無上菩提之心，……得佛安樂，身心清淨，證一切智。』¹¹²

而菩薩修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時，未生之善根，以大願方便發起，令其生長；又以大願積集諸善根，令善根增多；隨已生之善根，一一增勝，令充滿佛地，故所修之善根，必迴向三處。

在《八十華嚴》卷二十四又說：

菩薩摩訶薩在家宅中與妻子俱，未曾暫捨菩提之心，正念思惟薩婆若境，……菩薩摩訶薩雖在居家作諸事業，未曾暫捨一切智心。……心常迴向薩婆若道，繫念思惟，無時捨離，為欲饒益一切眾生，安住菩提無量大願，攝取無數廣

¹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29, b14-c10)

大善根，勤修諸善，普救一切，……普攝善根，令其增長，迴向諸佛無上菩提。……菩薩爾時，乃至施與畜生之食一搏、一粒，咸作是願，…利益安樂，究竟解脫，永度苦海，永滅苦受，永除苦蘊，永斷苦覺、苦聚、苦行、苦因、苦本及諸苦處；……菩薩如是專心繫念一切眾生，以彼善根而為上首，為其迴向一切種智。¹¹³

菩薩無論是在家宅中，還是居家作事業，時時時刻刻未曾捨離一切智心，心常常迴向一切智，時常思惟，沒有一刻捨離過，為了利益一切的眾生，安住於菩提大願之中，攝取無量無數的大善根，精勤修習諸善法，令能普救一切眾生。普遍攝持一切善根，令善根增長，迴向無上菩提。就算是施與畜生一搏、一粒之食，積此微細之善根，也要以大願令發起迴向行，為令離種種之苦，而得利益安樂，至究竟解脫，為其迴向一切種智。由此可知，菩薩為令善根增長、積集，對於在家宅中或是居家作事，皆悉能忍，不僅能忍，還能發起大願，來普救一切的眾生，就算是施與畜生一搏之食，這樣微細之善根，也要為其迴向無上菩提。如是說來，此迴向要時時刻刻都要去行持，不令停息，永無間斷，故為有忍力，才可令此迴向，不間斷故。

菩薩所修無量的善根，迴向菩提與眾生之後，再迴向實際，在《八十華嚴》卷二十四說：

諸佛菩薩所行，恭敬供養一切諸佛，度諸眾生令永出離，勤加修習一切善根，悉以迴向而無所著。……不住世法，樂出世間；知一切法皆如虛空，無所從來，不生不滅，無有真實，無所染著，遠離一切諸分別見，……住於實際，無相離相，唯是一相。如是深入一切法性，常樂習行普門善根，悉見一切諸佛眾會。¹¹⁴

由此可知，菩薩對於所行的種種善行，迴向之後，皆無所執著，出離世間法，住於出世間法中；了知一切法，「不生不滅，無有真實」，心無分別，寂然不動，對於外緣，妄心不會生起，觀察一切法，了無自性，住於實際，與無相相應，既是無相，如何有相可離？故唯有一實相，即大般涅槃。所以，深入一切的法性，如是一攝於一切，皆能修普門善根，見一切諸佛眾會。如是「迴向實際」，了知一切法空無相，最終入大般涅槃，證入諸佛境界，得證佛果。

¹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29, c13-p. 130, a15)

¹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30, a16-25)

菩薩修此迴向，是過去、現在、未來諸佛都如是迴向，所以菩薩也如是發心，以諸善根而迴向。故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說：

菩薩摩訶薩住此迴向，深入一切諸如來業，趣向如來勝妙功德，入深清淨智慧境界，不離一切諸菩薩業，善能分別巧妙方便，入深法界，善知菩薩修行次第，入佛種性，以巧方便分別了知無量無邊一切諸法，雖復現身於世中生，而於世法，心無所著。¹¹⁵

所以，菩薩修此迴向，深入如來業，趣向如來妙功德，入智慧境界，不離菩薩業，行善巧方便，入深法界，知菩薩修行次第，入佛種性，了知一切法，住世間而行出世法，心於一切無所著故。是故，修佛業以等佛迴向，為迴向眾生，是佛業；趣佛之果德，迴向菩提；佛智入深理，迴向實際。

第三「等一切諸佛迴向」的菩薩能迴向眾生、迴向菩提、迴向實際，無不是為了眾生如過去、現在、未來諸佛一樣，修行無量善根，發起大願，離眾苦果，成就善因，令忍成就，離諸過失。諸佛於願樂中修行，菩薩以大願攝眾生與其同行，菩薩所修善根，以大願力迴向三處，令此善根成就殊勝之行，一行一切行，令此行不散失，亦廣大如虛空，能具足充滿，令心無所著。

第四節 十地之忍波羅蜜行

十地位，世尊在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藏殿，和許多大菩薩眾，其大菩薩眾都安住在無上正等正覺的不退轉境界之中，現種種神通，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為成菩薩一切大願，能於一切世界、一切時劫、一切佛剎勤修各種菩薩大行，因此菩薩具足福德與智慧，輔助聖行之道，能通達一切菩薩智慧方便，渡過生死彼岸，不斷地示現生死以及涅槃的境界。¹¹⁶ 而諸大菩薩以金剛藏菩薩為上首，其承佛神力，入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十方各過十億佛剎世界十億諸佛，來到菩薩面前，告訴菩薩，此是因十方諸十億佛神力共加持，還有毘盧遮那如來應正等覺本願力、威神力和金剛藏菩薩勝智力，欲令金剛藏菩薩為一切菩薩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又令菩薩證得十地的始終境界，如實說十地的差別相，令菩薩證得一切如來妙身語意具足之莊嚴，還有佛圓滿之智慧，故宣說此十種智地，但金剛幢菩薩說完此十地名之後，就安住默然，不在說十地之意義。解脫月菩薩為大眾再三請問金剛

¹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30, b15-20)

¹¹⁶ 賢度法師編著，《轉法輪集二》，(台北：華嚴蓮社出版) 2011。

藏菩薩，解脫月菩薩更說，一切佛法以十地為根本，以十地修行究竟能成就佛果，而證得一切智慧。因而希望能為大眾演說此十地法，這些人必得如來所護，令其信解受持。這時世尊放清淨光明，普照十方世界，加持諸位菩薩，令大眾增清淨信心，而宣說十地法門。

十地名稱分別為：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在《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四說：「第三發光地，以忍波羅蜜為主。」¹¹⁷由此可知，第三「發光地」，為忍波羅蜜行。在《華嚴懸談會玄記》卷十三說：「第三地，得無盡身，離嗔恚故。」¹¹⁸也就是說，此第三「發光地」，因離嗔恚，故而行「忍波羅蜜」。

一、智慧法光明：發光地

第三「發光地」，為何名為「發光地」呢？此「發光地」也稱為明地、光地。此「發光地」之名，在諸經、論中有諸多的解釋，如在《解深密經》卷四說：「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¹¹⁹由此可知，「發光地」之名，是第三地由得定即三摩地¹²⁰，發修行所得的智慧之光，由得聞持陀羅尼¹²¹，發聽聞、思惟此二種智慧之光，所以名「發光地」。

在《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說：

由發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¹²²

此「發光地」，發的是在求法時聽聞佛法產生的智慧法光明，即聞慧，由聞慧之光，生出修行之智慧，即修慧，也就是說，此地由聞慧之光生修慧之光，此智慧之光顯現，故名發光地。此發光地由內修慧光，即禪定的產生，而能引發光明，所以為增上心住。如是發光地，也名增上心住。

又《十住毘婆沙論》卷一說：「第三地中，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

¹¹⁷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 4 (CBETA, T36, no. 1741, p. 1042, a20)

¹¹⁸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 13 : (CBETA, X08, no. 236, p. 180, b16-17 // Z 1:12, p. 91, b10-11 // R12, p. 181, b10-11)

¹¹⁹ 《解深密經》卷 4 〈7 地波羅蜜多品〉 (CBETA, T16, no. 676, p. 704, a16-18)

¹²⁰ 「三摩地者，此云等持，舊云三昧，謂諸有漏無漏等定，皆能平等持心於境，名曰等持。」《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 2 : (CBETA, T33, no. 1695, p. 38, c5-7)

¹²¹ 「云何陀羅尼？答曰：「陀羅尼」，秦言能持，或言能遮。能持者，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大智度論》卷 5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5, c10-14)

¹²² 《瑜伽師地論》卷 48 〈4 住品〉：(CBETA, T30, no. 1579, p. 557, c29-p. 558, a4)

故名為明地。」¹²³也就是說，菩薩在此地，因為「廣博多學」，能為眾生廣說大乘法，令在生死苦海中的眾生脫離生死苦海，而此地猶如明燈一般，照亮在黑暗中的眾生，指引眾生走向光明之地，所以為「明地」。

而《攝大乘論》卷二說：「何故第三地名為明？作不動三昧三摩拔提依故，大法光依故。」¹²⁴第三地為何稱為「明地」，由於不動三昧、三摩鉢底¹²⁵常不相離，以得不退轉，於大乘法中得大智慧光明故。

又在《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卷一說：「彼三昧聞持，依無量智光明故，第三地名明地。」¹²⁶也是稱此地為「明地」，由得三昧聞教法而憶持不忘，而能引發無量智慧之光明，所以第三地稱為「明地」。

在《成唯識論》卷九說：「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¹²⁷第三「發光地」，成就心一境相的殊勝之禪定，由修定而引發智慧之光，而為廣大教法四種總持不令忘失，四種總持即一、法，二、義，三、呪，四、能得忍；引發聞、思二種智慧之光，又由禪定引發聞、思、修三慧之光。發光地能發如是無邊妙慧之光，是從果上來命名為「發光地」。

而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三又說：「發光地者，無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以為根本，名發光地。」¹²⁸此「發光地」，由禪定所發出的無量智慧光明，「不可傾動，無能摧伏」，以聞持不令佛法忘失，為其根本，名為「發光地」。

在《顯揚聖教論》卷三說：「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發光。」¹²⁹第三「發光地」，由於諸菩薩住在發光地之中，於第二地所修已經圓滿，能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等，證得極清淨等持正定，為「大智慧光明所依止」處，所以名為「發光地」。

而在李通玄著的《華嚴經合論》卷五十八說：「此地修色無色界八禪定，善達色無色界世間禪體識相，對治明達三界障惑分明益令智慧明淨故，故名發光地。」¹³⁰由此可知，從初地至二地唯對治欲界的煩惱，三地善修色界、無色界八禪定之法門，斷闇鈍障，不令聞、思、修三慧忘失，得出三界的智慧光明，故名「發光地」。

經由上述諸經、論之分析整理，茲列表如下：

<表 3—4—1> 諸經、論「發光地」之名稱釋義

¹²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CBETA, T26, no. 1521, p. 23, a11-12)

¹²⁴ 《攝大乘論》卷 2(CBETA, T31, no. 1592, p. 107, a13-14)

¹²⁵ 三摩鉢底：三摩提亦曰三摩鉢底，此云等持。《翻譯名義集》卷 4：(CBETA, T54, no. 2131, p. 1118, c25-27)

¹²⁶ 《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卷 1：(CBETA, T16, no. 678, p. 715, a25-26)

¹²⁷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1, a24-25)

¹²⁸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 3〈7 奉持品〉：(CBETA, T33, no. 1709, p. 503, c13-15)

¹²⁹ 《顯揚聖教論》卷 3〈1 攝事品〉：(CBETA, T31, no. 1602, p. 491, b27-c1)

¹³⁰ 《華嚴經合論》卷 58〈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4, no. 223, p. 394, a16-b24 // Z 1:6, p. 233, c5-p. 234, a1 // R6, p. 466, a5-p. 467, a1)

《解深密經》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瑜伽師地論》	由發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
《十住毘婆沙論》	第三地中，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為明地。
《攝大乘論》	何故第三地名為明？作不動三昧三摩拔提依故，大法光依故。
《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	彼三昧聞持，依無量智光明故，第三地名明地。
《成唯識論》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	發光地者，無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以為根本，名發光地。
《顯揚聖教論》	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發光。
《華嚴經合論》	此地修色無色界八禪定，善達色無色界世間禪體識相，對治明達三界障惑分明益令智慧明淨故，故名發光地。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此第三「發光地」之名，在諸經、論此地名總述為，此地之名稱有不同，但其意義相近，都是因修行殊勝之禪定，和法、義、咒、忍四種總持，令佛法不忘失，而引發聞、思、修三慧之光明，令不退轉，故得此「發光地」之名，而此地所修乃是超過聲聞與獨覺二乘。同時，初地至二地欲界煩惱斷，此地修色界、無色界之八禪定，斷三界之閻鈍障，令三慧之光顯現，指引菩薩進入下一地修行，此地是依智慧之光明，故名「發光地」。此「發光地」也名「增上心住」。

二、十種深心：行厭行成忍辱

菩薩欲入第三發光地，當起十種深心，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說：

欲入第三地，當起十種深心。何等為十？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是十心，

得入第三地。¹³¹

此十種深心分別是：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有此十種心方能進入第三地。此十種心起厭行，即此地修禪定，厭伏煩惱。因依於第二地，根本建立此地淨心，離過淨心再不捨大乘之法及前地十種深心，不捨前淨戒，而得此地禪定；為求殊勝之法，起善巧方便行，令厭離貪欲，得不退轉；依自地煩惱不能破壞，令得堅固，依等至八禪定，出、入自在，雖得自在出入三地，而不退失勇猛心；依欲界生，煩惱不能染，智不求狹，亦不樂狹小心，利他自在，非小乘行，即依利眾生，不斷諸有故。得此十種心，作意、思惟即得入三地。

在十住位的第三修行住中有說，此住與第三地同，故此第三發光地，是修「忍波羅蜜」，在《探玄記》卷十二說：「所成行者略有三種：一、十度中成忍度行；二、成禪定行；三、成求法行。」¹³²也就是說，此三地所修行的是成忍辱行、成禪定行、成求法行；在《華嚴經疏》只有後二行，在賢度法師編著的《華嚴學專題研究》一書中說，認為《探玄記》所說比較圓滿，筆者也是認同此觀點。而第三地更是「忍波羅蜜」修行圓滿之位，在《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卷一說：「第三地具足羼提波羅蜜。」¹³³由此可知，第三發光地具足圓滿忍辱波羅蜜行。又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二〈奉持品〉：「發光地菩薩摩訶薩，……行一切忍波羅蜜多，得大總持利益安樂。」¹³⁴是故，此「發光地」菩薩是行忍波羅蜜，得大乘法總持不令忘失，而能利益一切眾生令其得自在安樂。

在《華嚴經疏》中雖沒有明說忍辱行，但禪定行是依於此忍辱行而進入禪定中，也就是說此忍辱行中有禪定的基礎，更能發揮忍辱行之耐力¹³⁵，所以在修禪定行之前必定先修忍辱行，由忍辱來成就禪定，依禪定使忍辱發揮其耐力。而在《大智度論》卷十四〈序品〉說：「得是忍法故，……有龐，有細；龐名忍辱，細名禪定。未得禪定心樂，能遮眾惡，是名忍辱；心得禪定樂，不為眾惡，是名禪定。」¹³⁶由此可知，忍法中有粗有細，粗的名忍辱，細的名禪定。未得禪定心樂善法，能遮止眾惡，名為忍辱；心得禪定之樂，心不再為外界眾惡所幹擾，故名為禪定。在修持禪定之時，對於行忍辱的程度會更有耐心，令禪定行更勝。而《華嚴經疏》中所提到的此三地之厭行分也就《探玄記》中所說的忍辱行。而此厭行分之厭行，分為三種：一、修行護煩惱行，二、修行護小乘行，三、修行方

¹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7, b14-17)

¹³²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24, a27-29)

¹³³ 《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卷 1(CBETA, T10, no. 308, p. 964, b15-16)

¹³⁴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7 奉持品〉(CBETA, T08, no. 246, p. 841, c28-p. 842, a6)

¹³⁵ 釋天喜撰，《華嚴經·發光地禪波羅蜜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2) P23。

¹³⁶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4, b9-13)

便攝行。

第三地菩薩修行護煩惱行，以觀察諸有為法之實相，了知有為法皆是無常相，此有為法皆是煩惱，故要厭離。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十地品〉說：

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已，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不淨、不安隱，敗壞、不久住，剎那生滅，非從前際生，非向後際去，非於現在住。又觀此法無救、無依，與憂、與悲，苦惱同住，愛憎所繫，愁感轉多，無有停積，貪、恚、癡火熾然不息，眾患所纏，日夜增長，如幻不實。¹³⁷

由此可知，菩薩住此第三地，觀有為法之如實相，即是無常，有為法之「如實相」，從事、理二方面來說明，一、「事」實相，說是無常，一切有為法之實相是無常；二、「理」實相是不生，一切法無常，故不生。此「苦，不淨、不安隱、敗壞、不久住，剎那生滅」，觀此種種皆為無常之相。而後「非從前際生，非向後際去，非於現在住」，此從時間來說無常，即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三世是遷滅，求生等相，皆不可得。此無常法，又不出生、老、病、死四相，眾生皆不能避免，無處可逃，故無救；因為如此，當死相現前，眾生沒有依靠，憂傷害怕死亡，死相現前時，悲傷難過，壽命結束之時，四大分散，五根已苦，不能自持，而「憂、悲」隨著於苦，令心生熱惱；眾生為追求資生，「愛憎所繫」的順、逆之境，求順不得，逆而怨憎，故「愁感轉多」，於受用資生時，妄起樂想，散時貪戀，既生愛別離之苦；隨著身老，壯年之色，「無有停積」；年輕時因戀著貪、嗔、癡不放棄捨離，此三毒熾盛，法水不容，難以救護，故而生病；年老之時，「眾患所纏」，如樹木將要老朽，令其痛苦「日夜增長」，不能救護。如是菩薩觀察此生、老、病、死，皆是無常法，故而「如幻不實」。

此地菩薩如實觀察，有為法無常，應以厭離，而眾生沒有依靠，沒有辦法救護，故倍增厭離此有為法，如是行以護小乘行，趣向佛智。修行護小乘行，也就是離小乘行，求佛菩提，離諸惑障、苦，得清淨涅槃。菩薩見佛之智慧有無量殊勝的利益，又見有為法有無量之過患，對眾生生起十種哀心¹³⁸，由此十心，而生起大悲之心哀愍眾生，故而菩薩發心決定要救度一切大苦海中之眾生。如何救度呢？菩薩先授以戒、定、慧三學，令斷惑、業、苦，再以「攝生方便」來救度眾

¹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7, b18-21)

¹³⁸ 十種哀愍心：見諸眾生孤獨無依，生哀愍心；見諸眾生貧窮困乏，生哀愍心；見諸眾生三毒火然，生哀愍心；見諸眾生諸有牢獄之所禁閉，生哀愍心；見諸眾生煩惱稠林恒所覆障，生哀愍心；見諸眾生不善觀察，生哀愍心；見諸眾生無善法欲，生哀愍心；見諸眾生失諸佛法，生哀愍心；見諸眾生隨生死流，生哀愍心；見諸眾生失解脫方便，生哀愍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7, b29)

生，令住究竟涅槃。故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說：

便作是念：『欲度眾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無障礙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¹³⁹

由此可知，令眾生住涅槃，不離佛無礙智；佛無礙智，不離八地菩薩之如實覺；八地菩薩之如實覺，不離四地菩薩之無行慧；四地菩薩之無行慧，不離三地菩薩之禪善巧決定；三地菩薩之禪善巧決定，亦不離三地菩薩之多聞。此上也是五種方便¹⁴⁰，由三地菩薩之多聞向上逆行，就是三地菩薩之多聞為首要，四地菩薩證得無行，即無生行，產生智慧之後成就一切法如實覺，最後才能成就佛無礙智；但在這之前要以三地菩薩之善巧多聞為開始，即稱為攝生方便。¹⁴¹

菩薩由思慧攝生方便，由聞慧而日夜勤求修習佛法，由修慧得禪善巧決定。但在成就聞慧、修慧之前，菩薩日夜勤求佛法，為求能聽聞佛法，於一切內、外之財皆可施捨，於一切苦皆能忍受，如是成就忍辱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說：

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吝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是故，菩薩於內外財，為求佛法悉能捨施。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阨，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爾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親自受取，況小火阨而不能入！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眾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

¹⁴²

由上經文可知，菩薩為求佛法，對於珍財沒有吝惜，只重視佛法，即重法輕財；為求佛法，於內、外財能捨，內心恭敬佛法，能捨憍慢之心，以身承佛事，所有的苦都能忍受。如是菩薩為求一句佛法，能清淨菩薩行，能令苦源盡，就算是投

¹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7, c16-20)

¹⁴⁰ 「方便有五：一、佛無礙智；二、八地如實覺；三、四地如行慧；四、三地禪定；五、亦三地多聞。」《華嚴綱要(第 1 卷-第 44 卷)》卷 35〈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764, a8-10 // Z 1:13, p. 172, d14-16 // R13, p. 344, b14-16)

¹⁴¹ 賢度法師編著，《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冊)(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2)，P252。

¹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7, c23-p. 188, a13)

入大火坑之中，受極大的痛苦，菩薩皆能忍受，只唯求法。求法之後，菩薩如是精進修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說：「此菩薩得聞法已，攝心安住，於空閑處作是思惟：『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¹⁴³菩薩聞法之後，在空閑處攝心修行，此修行為修禪定行，因為聽聞佛法後，一定要修行才能成就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聽聞佛法不能如理思惟進而去修，不令三業得清淨，是故非「口言而可清淨」。

第三地菩薩經由禪定，而令忍波羅蜜增上，故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說：「此菩薩忍辱心、柔和心、諧順心、悅美心、不瞋心、不動心、不濁心、無高下心、不望報心、報恩心、不諂心、不誑心、無諭詖心，皆轉清淨。」¹⁴⁴

由此可知，此地菩薩厭離世間，斷除種種的煩惱，使善根清淨，令忍辱波羅蜜增上，用十三種忍辱心，使善根轉更清淨，此十三種心為層層增進的關係，也是忍辱行之表現，即對於他人加害在己身之惡行毀辱，皆能忍受，他人用惡劣行為來侮辱，菩薩則以柔和心來對待他人，行「忍辱心」得「柔和心」；他人對菩薩作惡，是因為疑菩薩嗔恨他人，而菩薩則現身同為其伴侶，能和諧的與之相處，名為「諧順心」；施以愛語而教誨勸誘他人行善，名為「悅美心」；他人以身加惡，能忍受而不生嗔心，名為「不瞋心」；他人以口毀辱，能忍受而令心不動，名為「不動心」；他人心生嫉妒來加害，菩薩而不憂惱，名為「不濁心」；在過去久時離開憍慢心，即沒有高舉自己，也沒有輕慢他人，而能柔軟心來護他人，名為「無高下心」；對他人好，被毀辱時能忍受，而不望回報，名為「不望報心」；眾生對菩薩施恩，菩薩常以小恩而大報之，眾生對菩薩有恩，若無眾生不能成就普賢行，故應以忍之，名為「報恩心」；菩薩以柔軟心順護於眾生，不是為了諂媚於他人，故名「不諂心」；菩薩為利益眾生，而不誑惑眾生，名為「不誑心」；菩薩心無隱覆詖佞，名為「無諭詖心」。

第三「發光地」之菩薩，以觀有為法無常、為煩惱，故要厭離，為求一切佛智，而要離小乘行，深念眾生捨離狹劣心，為了攝化眾生，不離無障礙佛智，令行究竟善巧方便。故由此可知，第三地菩薩以聞、思、修三慧斷諸煩惱，令出三界，發出智慧之光明，使菩薩進入下一地。同時，菩薩以思所成慧，成攝生方便；以聞所成慧，成求法行；以修所成慧，得入禪定。菩薩為求佛法，入禪定，對於一切苦皆能忍受，是故也經由禪定而能令「忍波羅蜜」增勝，而能圓滿「忍波羅蜜」行，在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以諸善巧方便來攝化眾生，令捨離貪欲，使眾生不離三寶，能趣向一切佛智。

¹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1)

¹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c17)

第四章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與「忍波羅蜜」

第一節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的形象與功德

一、入道因緣與處所

《華嚴經·入法界品》是《華嚴經》的最後一品，其中以善財童子為主角，童子在文殊菩薩的指引之下，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從凡夫地修行，最終成就佛果。在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中有菩薩、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童子、童女、天女、夜神、仙人、婆羅門、國王、王妃、醫師……等類。在本處所要研究的對象是十位夜神中的第三位，即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

善財童子進入了摩竭提國¹⁴⁵開始參訪第一位夜神，即「婆珊婆演底夜神」，之後再參訪了「普德淨光主夜神」，在「普德淨光主夜神」的指引下，更參訪了「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此夜神是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的第三十三位善知識，善財童子在前往找尋「喜目觀察夜神」住所的路上，因思念執持善知識而得到「喜目觀察夜神」的加持，其求訪親近善知識之心更加迫切。同時，由於九大緣故而使得善財童子堪修普賢菩薩之行，此九大緣故為：(1) 往昔曾經與喜日夜神在一起共同修行；(2) 如來神力加持；(3) 不可思議善根所祐助；(4) 獲菩薩諸根；(5) 生於如來種之中；(6) 獲得善友之力攝受；(7) 受到諸如來護念；(8) 為毗盧遮那如來所化；(9) 善財童子的善根已成熟。

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是在離摩竭提國菩提場道場阿蘭若¹⁴⁶處不遠的右邊，坐蓮華藏師子之座，是在其寄第三地，即發光地而修行，是依菩提之理修忍，是以忍為其修行之首要，行忍而無染著，以忍行慈故，而所修的法門是「入大勢力普喜幢解脫門」。

¹⁴⁵ 摩竭提國，梵文、巴厘文Magadha，中印度之古國。古代中印度的一個重要王國。又作摩羯陀國、摩伽陀國、摩竭陀國、摩竭提國、默竭陀國、默竭提國、摩訶陀國。意譯無害國、不惡處國、致甘露處國、善勝國。為佛陀住世時印度十六大國之一。位於今南比哈爾邦(Bihar)地方，以巴特那(Patna，即華氏城)、佛陀伽耶為其中心。佛陀一生多半在摩揭陀：佛教史上的王舍城結集，華氏城結集，都在摩揭陀，因此摩揭陀是印度重要佛教聖地之一。唐朝貞觀年間，高僧玄奘往印度取經，曾路經此地，在《大唐西域記》一書中專辟二卷詳述。《大唐西域記校注》原著唐玄奘、辯機，校注季羨林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P619。

¹⁴⁶ 阿蘭若，或云阿蘭那，或但云蘭若，皆梵語，……此土義譯云，寂靜處，或云無靜地，所居不一，或住砂磧山林曠野，或塚間寒林棄死屍處，皆出聚落一俱盧舍之外，遠離誼譟牛、畜、鷄、犬之聲寂靜安心修習禪定。《一切經音義》卷5：(CBETA, T54, no. 2128, p. 335, b22-c1)

二、慈眼視眾生

首先，「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何以名為「喜目觀察」？在法藏為《六十華嚴》所注釋的《華嚴經探玄記》說：「喜目觀察眾生者，內證深理，外現慈眼，以視眾生，故立斯號。」¹⁴⁷ 澄觀為《八十華嚴》所注的《華嚴經疏》說：「喜目觀察者，忍惡視物，故云喜目；發聞持光，故云觀察。」¹⁴⁸ 同時在澄觀為《四十華嚴》所注的《華嚴經行願品疏》亦說：「喜目觀察者，法眼忍理，慈眼觀物，皆有喜義，又勝定聞持，皆善觀察。」¹⁴⁹

從以上二位祖師所著《記》、《疏》裡可知，喜目觀察眾生夜神，因其內證的是深妙之真理，而外現慈悲心之眼，因能忍受一切，能用慈悲之心的智慧眼，去看待一切眾生，所以名為「喜目觀察」。由於能忍受一切，故而引發殊勝的禪定，令所聞之法不忘失，而能善巧觀察一切眾生，根據不同的眾生，施於不同的法門，而令眾生得到利益。

其次，喜目觀察眾生夜神，又為何稱為夜神呢？《華嚴經探記》卷十九說：「夜神等，謂在於夜中耀光救物故以為名，表證智妙離眾相破闇障故也……依梵本皆是女天表是慈悲之狀也。」¹⁵⁰ 另在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也有說明：「夜神，表於無明黑闇生死長夜，導以慧明令知正路。」¹⁵¹

從以上《記》、《疏》的解釋得知，因為「夜神」在夜晚出現，更是處世俗之中，不離一切眾生，於黑夜無明之中發出光明，照視一切的眾生，令其在無明黑暗生死長夜的路上行走時，能以智慧之光明導引眾生令其看清道路，而知道如何行走在菩提大道之上；更是表示此夜神已經證得無上的智慧，能不執著眾生相，破一切的暗障無明。而梵文本則進一步說，夜神是女性天神，即表示夜神如母親一樣，養護慈愍眾生無疲勞故，也表示十地是入眾生界長養大慈悲之行也。

綜合上述，此喜目觀察眾生夜神能在無明黑夜之中發出慈悲之光，照視一切眾生，能堪忍一切眾苦，以智慧之力導引眾生。同時，因隱忍之力，引發禪定而令所聞之法不忘失，又觀察一切眾生，應眾生的根基不同，施不同的法門，令其得益。

三、寄位發光地

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是善財童子所參訪的第三十三位善知識，也是寄十地的菩

¹⁴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 〈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4, c22-24)

¹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 〈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2, b8-17)

¹⁴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2, c2-4)

¹⁵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 〈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3, b15-18)

¹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 〈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1-13)

薩，其所寄的是第三地，即發光地，所以在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說：「第三、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寄發光地，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¹⁵²在《華嚴經行願品疏》則表示：「第三喜目觀察一切眾生夜神，發光地善友，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以名對義。」¹⁵³

由此可知，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其是寄在第三地修行，即發光地。得此地的圓滿，就要成就殊勝的禪定，而且能令所聞的一切法總持不忘，發無邊的「妙慧」也就是佛智之光，故而夜神已是第三發光地之菩薩，所證的是佛智之光，其能離一切相，破無明暗障，故而澄觀的《華嚴經疏·十地品》總述「發光地」之義：

言發光者，…今統收下經及諸經、論，總有三義，立發光名：

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為能發，勝定聞持為所發光。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

二、以聞持為能發，勝定為所發。以聞法竟，靜處修行，方發定故。……

三、以勝定、總持並為能發，彼四地證光明相以為所發，故下論云：彼無生慧，此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此約地滿釋。……謂由得勝定發修慧光，由得總持教法發聞思光。彼無邊慧即是三慧。故上本分論云：隨聞、思、修照法顯現。謂就此慧中，四地證法為所照，三慧光明為能照。三慧是彼證智光明之相。餘諸經論，言雖少異，並不出此故。十淨心唯是能發，證光明相唯是所發，勝定一種通能、所發。是以此地偏得增上心名。¹⁵⁴

由此可知，發光地之名有三義，是以能所的關係來展現，第一，能發的是初住地的十種淨心¹⁵⁵，所發的是勝定聞持不忘。也就是說，通過聞思之後，所修的正法，令不忘失，恒常憶起，由此內心得到清淨，而發出的智慧之光，產生增上心，所以名為增上心住。第二，能發的是聞持，所發的為勝定，就是聞法之後，在靜處修行，而引發的禪定。第三，勝定、總持為能發，四地所證的相為所發，也就是由禪定所引發的智慧，能令所聞所持的法不忘，由此而引發四地所證之相。綜合上述可知，成就勝定能令正法總持不忘，發起無邊的智慧之光，而得神通自在。

¹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82, b25-27)

¹⁵³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2, c10-11 // Z 1:7, p. 330, b4-5 // R7, p. 659, b4-5)

¹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9, a13)

¹⁵⁵ 「是菩薩於歡喜住得十種淨心。一者，一切種供養尊重福田先語問訊心。二者，同法菩薩親近樂住心。三者，勝一切煩惱諸纏魔業心。四者，見一切行過惡心。五者，見涅槃福利心。六者，常修菩提分法善根心。七者，隨順修菩提空閑淨處心。八者，不念世間貪愛貢高利養心。九者，離聲聞乘向大乘心。十者，一切種利益眾生心。如是十種心，生名得淨心。」《菩薩地持經》卷 9〈十住品〉：(CBETA, T30, no. 1581, p. 941, c24-p. 942, a3)

此第三地所斷的障為「闇鈍障」，何為「闇鈍障」？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三十六說：「若所離障，通約三慧故。本分論云：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

¹⁵⁶

在《成唯識論》卷九說：

名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欲貪愚，此障勝定及彼修慧。二、圓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慧及障彼圓滿陀羅尼故。¹⁵⁷

由上可知，此「闇鈍障」為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即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能令聞、思、修此三慧忘失，同時，能障三地禪定、總持及殊勝三慧，但是進入了三地之後就能永斷此闇鈍障，入三地可斷兩種愚及麁重煩惱，此兩種愚分別是：欲貪愚、圓滿陀羅尼愚。欲貪愚，可障礙禪定及修慧；圓滿陀羅尼愚，能障礙聞慧及思慧，還有圓滿陀羅尼。此三地所證的是「勝流真如」，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三十六有說：「若約所證，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¹⁵⁸又《成唯識論》卷十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¹⁵⁹在《攝大乘論釋》卷十云：「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名為勝流法界故。」¹⁶⁰

故知，所證得是勝流真如，真如是一切法中最殊勝，由真如起無分別智，因為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出，無分別智乃是諸智慧中最殊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中生出大悲，此大悲為一切定中最為殊勝，因此大悲，如來安立正法中救濟一切眾生，而演說大乘十二部經¹⁶¹，此十二部經是大悲所流，十二部經是一

¹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9, b5)

¹⁵⁷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27)

¹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9, b13)

¹⁵⁹ 《成唯識論》卷 10：(CBETA, T31, no. 1585, p. 54, b12)

¹⁶⁰ 《攝大乘論釋》卷 10〈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22, b5)

¹⁶¹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台北：正聞出版社出版，1994)，p344。十二部經：梵語 dvādaśāvga-buddha-vacana。乃佛陀所說法，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又作十二分教、十二分聖教、十二分經。即：(一)契經（梵 sūtra，音譯修多羅），又作長行。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即一般所說之經。(二)應頌（梵 geya，音譯祇夜），與契經相應，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故亦稱重頌。(三)記別（梵 vyākaraṇa，音譯和伽羅那），又作授記。本為教義之解說，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四)諷頌（梵 gaṭhā，音譯伽陀），又作孤起。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與應頌不同者，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故稱孤起。(五)自說（梵 udāna，音譯優陀那），佛陀未待他人問法，而自行開示教說。(六)因緣（梵 nidāna，音譯尼陀那），記載佛說法教化

切法中最殊勝，菩薩為求得此十二部經，一切難行能行，一切難忍能忍，由能觀此法得入三地，所以名為「勝流法界」，也稱為「勝流真如」。

綜合上述，此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所寄位是十地中的第三「發光地」，所斷的是「暗鈍障」，所證的是「勝流真如」。

第二節 主夜神之修行法門

善財童子看見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在如來衆會道場中坐在蓮華藏師子之座上，進入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在其身上每一毛孔中產生出無量種變化身之雲，應衆生的根基，以美妙的聲音為衆生說相應之法，普攝無量一切衆生，令其歡喜而得利益，此即是「大勢力普喜幢解脫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九說：

爾時，善財童子發是念已，即詣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所。見彼夜神在於如來衆會道場，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入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於其身上一一毛孔，出無量種變化身雲，隨其所應，以妙言音而為說法，普攝無量一切眾生，皆令歡喜而得利益。¹⁶²

此處也是在說明「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但在《華嚴經疏》對「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有更詳細的解釋：「無不攝伏，為『大勢力』；遍稱群機，故云『普喜』；催伏、高顯，所以名『幢』。」¹⁶³ 也就是說，此法門以毛孔身雲無有盡，顯神自在，隨眾生根基應機以妙音說法，遍稱群機，普遍攝化、調伏無量的一切眾生，以顯勢力廣大，眾生因得如此廣大利益，而生歡喜心，顯示佛法之殊勝性，故名為「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

之因緣，如諸經之序品。(七)譬喻（梵 avadāna，音譯阿波陀那），以譬喻宣說法義。(八)本事（梵 itivṛttaka，音譯伊帝曰多伽），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或開卷語有「佛如是說」之經亦屬此。(九)本生（梵 jātaka，音譯闍陀伽），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十)方廣（梵 vaipulya，音譯毘佛略），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十一)希法（梵 adbhuṭa-dharma，音譯阿浮陀達磨），又作未曾有法。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十二)論議（梵 upadeśa，音譯優波提舍），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分別明了其義。此十二部，大小乘共通。然諸經或稱惟方廣為大乘獨有之經；或謂除記別、自說、方廣外，餘九部皆屬小乘經；或謂除因緣、譬喻、論議外，餘九部皆屬大乘經；或有以譬喻、本生、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又有以除自說、譬喻、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惟九部與十二部二種分類中，九部之說法較為古老，但卻較有力。上所謂九部經，又作九分教、九部法。又此十二部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諸論亦有異說。

¹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3, b23-26)

¹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2, b27)

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七有說：

即發光地善友，彼名喜目觀察眾生。解脫名大勢力普喜幢，謂此解脫，德無不備，化無不周，名『大勢力』。即今廣大，身惑俱淨，無不樂見，故云『普喜』。悲為德相，即『幢』義也。¹⁶⁴

由此可知，此夜神修行「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所有的德行全部具備，而且神通自在，能於一念攝化一切眾生，故稱為「大勢力」；能摧伏眾生所有的煩惱，能應眾生的根機而去度化眾生，使眾生心生歡喜，所以稱為「普喜」；大悲為其德相，高顯法門，摧破一切煩惱，利益一切眾生，故稱為「幢」。

善財童子來到喜目觀察衆生主夜神的住所，看到他顯現出的修行身，即喜目觀察夜神所修之法門，以神通來表現其化身所顯現的「十度波羅蜜」，即施波羅蜜、戒波羅蜜、忍波羅蜜、精進波羅蜜、禪定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關於「十度波羅蜜」的內涵，《八十華嚴經》說：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出無量化身雲，充滿十方一切世界」，修「布施波羅蜜」時，「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於一切事皆無戀著，於一切眾生普皆施與；」其心平等，無有輕慢，內、外悉施，難捨能捨的去布施，即三輪體空去行布施；¹⁶⁵修持「戒波羅蜜」時「……說持淨戒無有缺犯，修諸苦行皆悉具足…」¹⁶⁶，是為令諸世間捨離顛倒，住諸佛境界，持如來戒，說種種戒行，戒香普熏，令諸眾生悉得成熟，；修持「忍波羅蜜」時「……說能忍受一切眾苦，所謂：割截、捶楚、訶罵、欺辱，其心泰然，不動不亂」¹⁶⁷，他人以怨憎毒加害，而能安心忍耐而無返報之心，；遇疾病水火刀杖等眾苦所逼，即能安心忍受恬然不動，；審察諸法體性虛幻，本無生滅，信解真實，心無妄動，安然忍可，此為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修持「精進波羅蜜」時「……說勇猛精進，修一切智助道之法；勇猛精進，降伏魔怨；勇猛精進，發菩提心，不動不退」，¹⁶⁸能令諸行通行無有障礙，自利利他之大願無能退屈，攝諸善法精進修行，利樂一切眾生，心不疲倦，此為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修持「禪定波羅蜜」時「……為現不樂世間欲樂，住於法樂，隨其次第，入諸禪定諸三昧樂，令思惟觀察，除滅一

¹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7〈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51, c17-22)

¹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切所有煩惱；又為演說一切菩薩諸三昧海神力變現自在遊戲」¹⁶⁹，令眾生離一切妄想，身心止息，第一寂滅，捨離味著及一切相，現得法喜之樂而安住於此定，由此定產生出種種不可思議無量無數一切三昧功德，由此功德能令眾生所作，皆與同事；復以法義開導饒益，莫不令其離苦得樂，此為現法樂住禪、引生功德禪、饒益有情禪；修持「般若波羅蜜」時「……又為演說、稱讚一切諸如來海，觀察一切諸法門海，顯示一切諸法性相，開闡一切諸三昧門，開智慧境界，竭一切眾生疑海；示智慧金剛，壞一切眾生見山；昇智慧日輪，破一切眾生癡闇。皆令歡喜，成一切智」¹⁷⁰。能令眾生在加功用行之後，而產生智慧，由此智慧而能引生根本智，由根本智引發後得智，此智慧產生而能應眾生之根，利益無量的眾生，令眾生心生喜樂；修持此「方便波羅蜜」時「……或為稱讚一切智道，令其超越二乘之地；或為演說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令其不著有為、無為；或為演說住於天宮乃至道場，令其欣樂發菩提意。如是方便，教化眾生，皆令究竟得一切智」¹⁷¹。是以迴向方便之善巧，於前六波羅蜜所集之諸善巧施與有情，並與有情共同迴向，祈求無上正等菩提，而於拔濟方便之善巧，則能利益濟度諸有情，即以般若之故，乃求涅槃；以大悲之故，不捨生死；而以修持「願波羅蜜」時「……念念中，示普賢菩薩一切行願；念念中，示清淨大願充滿法界；念念中，示嚴淨一切世界海」¹⁷²；則能成就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願；修持「力波羅蜜」時「……說諸菩薩集一切智助道之法無邊際力、求一切智不破壞力、無窮盡力、修無上行不退轉力、無間斷力、於生死法無染著力、能破一切諸魔眾力、遠離一切煩惱垢力、能破一切業障山力、住一切劫修大悲行無疲倦力、震動一切諸佛國土令一切眾生生歡喜力、能破一切諸外道力、普於世間轉法輪力」。¹⁷³能集一切智慧之助道法，即思擇力、修習力，所產生種種的功德力，能方便成熟一切眾生，令諸眾生至一切智；修習「智波羅蜜」時「…隨眾生心，演說一切菩薩智行。所謂：說入一切眾生界海智，說入一切眾生心海智，……如說菩薩諸波羅蜜成熟眾生，如是宣說一切菩薩種種行法而為利益。」¹⁷⁴能產生成熟有情之智慧及受用法樂而產生的智慧，故為求一切智慧，無有退轉之心。

喜目觀察夜神又從其每一毛孔中變化出無數的衆生身之雲，並在衆生前發出種種聲音，種種音聲演說喜目觀察衆生夜神，從初發心所積集的功德。這些衆生雲依次為色界四禪天、欲界五天、四天王、天龍八部以及閻羅王等及其眷屬。

¹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¹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4, b22)

喜目觀察夜神通過每一毛孔所變化出的種種衆生之身演說種種法（以「十波羅蜜」為主），使衆生得到解脫修行利益。同時，此夜神所行的四菩薩行，即波羅蜜多行、菩提分法行、神通行、成熟有情行，是故在《華嚴經疏》中有說：「種種行法者，神通、度生、菩提分等」¹⁷⁵，通過此四菩薩行，而能於十方諸佛國土，度無量惡趣眾生，令無量眾生生人天、出生死海、住聲聞、辟支佛、如來地。

善財童子因為往昔曾經與喜目觀察衆生夜神共同修行，以及如來神力加持的緣故，目睹喜目觀察衆生夜神，所示現出來的功能，而獲得「菩薩不思議大勢力普喜幢自在力解脫」法界。善財童子得此法門，在《新華嚴經論》卷二十四說：

善財得大勢力普喜幢解脫者，明出三界障盡，法忍成滿，貪嗔忿恨惑不能生故，法忍現前有大勢力故；……明能摧壞，自他煩惱故，於諸境界，不傾動故，於諸違順，成法樂故。¹⁷⁶

由此可知，善財得此法門，能出三界煩惱障都斷盡，得法忍成就，貪、嗔、忿恨之惑不能生起，因能行法忍，故有大勢力對治煩惱；能摧壞一切自他的煩惱，對於所有境界不傾動，對於違逆、隨順，都能成忍受，成就法樂。所以，修此法門能得神通自在，摧伏一切煩惱，善能觀察一切眾生，能應不同眾生的根基而度化眾生。同時，高顯此法門的殊勝，故能廣行「十度波羅蜜」利益一切眾生。

第三節 「忍波羅蜜」之殊勝性

善財童子因參訪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所寄位是第三發光地，所修之法門是「大勢力普喜幢解脫法門」，而《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說：「第二主夜神十法，初七夜神是善財十地善友，……發光地善友，彼名喜目觀察眾生，解脫名大勢力普喜幢。」¹⁷⁷故可說明，喜目觀察眾生夜神是第三發光地之善知識。

〈入法界品〉更記載喜目觀察眾生夜神因能「忍惡視物」而得「妙智」，進而能「勝定聞持」，廣利一切眾生行「十度波羅蜜」。而〈十地品〉說第三發光地也是行「十度波羅蜜」，然所側重者為「忍波羅蜜」，其餘波羅蜜是隨力隨緣而行。〈十地品〉載：「此菩薩於四攝中，利行偏多；十波羅蜜中，忍波羅蜜偏多；餘

¹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2, c7-8)

¹⁷⁶ 《新華嚴經論》卷 24〈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889, b1-6)

¹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7〈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51, c9-22)

非不修，但隨力隨分。佛子！是名菩薩第三發光地。」¹⁷⁸

由此可知，在第三發光地菩薩修行的四攝法¹⁷⁹，但是以「利行」為主，而此「利行」即是自利與利他，二利之行。而「十度波羅蜜」中修行「忍波羅蜜」偏多，即以「忍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為伴。也由此可以看出，以上兩品中雖然都提出「十度波羅蜜」的重要性，但就喜目觀察眾生夜神而言，「忍波羅蜜」在其修行中是比較重要的。故此夜神在寄第三發光地時，雖以修「忍波羅蜜」而得圓滿，但面對其餘的波羅蜜時，也能一時隨力隨緣去修。從這裡可看出「十度波羅蜜」之間是圓融無障，「即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此是華嚴一乘法門之特色。

菩薩在修「十度波羅蜜」時，從沒有離開菩提心去修行「十度波羅蜜」，可以說修行「十度波羅蜜」是建立在菩提心的基礎之上，在「十度波羅蜜」中每修一度就會去除一分「暗障」無明，而證得一分法身。「忍波羅蜜」是眾行之源，正如李通玄《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所說：「忍為眾行之源故。」¹⁸⁰ 所以，菩薩要修行成佛，要自利利他之圓滿，不離根本智行眾行，以根本智為「忍波羅蜜」之體，令一切善法增勝。而修「忍波羅蜜」是出三界的要道，明代的比丘方澤所纂的《華嚴經合論纂要》裡就說：「發光地……此地善達八定禪體，得出三界智慧光現前也，脩忍波羅蜜者，明三地三界業惑障垂盡。」¹⁸¹

從此處可知，在第三發光地得八禪定，得出三界的智慧之光現前，能修「忍波羅蜜」，業惑障垂盡，可出三界，不再受三界生死輪迴之苦，但此地所得的是根本智，而後得智還未得，故而要再續繼修行之後諸波羅蜜。另外，在《放光般若經》載曰：「我若不行忍辱者，便毀壞諸根。」¹⁸² 從此處可知，如果不修行「忍波羅蜜」便能「毀壞」所有的善根，所以可見修行圓滿「忍波羅蜜」之殊勝性。

而在《攝大乘論釋》卷十說：

一、前三成他世間利益，二、後三成他煩惱對治，由菩薩行施，立眾生資生具故，令他離貧窮苦；由菩薩行戒，離逼害損惱眾生故，令他無怖畏；由菩薩行忍，不報眾生逼害，損惱惡事故，令他無疑安心故；此三是，成他世間利益。菩薩行精進，若他未伏惑，及未斷惑，能安立此人，於善及助善處，由此精進，諸惑不能，令彼退善，及助善處；菩薩行定，能伏滅他煩惱；菩薩行般若，能斷除他煩惱，是故後三為，成他煩惱對治。¹⁸³

¹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c22)

¹⁷⁹ 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¹⁸⁰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 4：(CBETA, T36, no. 1741, p. 1042, a28)

¹⁸¹ 《華嚴經合論纂要》卷 2〈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5, no. 226, p. 25, a22-23 // Z 1:88, p. 377, c13-14 // R88, p. 754, a13-14)

¹⁸² 《放光般若經》卷 6〈32 降眾生品〉：(CBETA, T08, no. 221, p. 45, a28-29)

¹⁸³ 《攝大乘論釋》卷 10〈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27, a7-16)

由此可知，布施波羅蜜、持戒波羅蜜、忍辱波羅蜜此三波羅蜜是成就利他世間的利益；而後的精進波羅蜜、禪定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是成就利他的煩惱對治。所以，當「忍波羅蜜」修行圓滿之後，其利益眾生的世間功德也就圓滿了。但是，眾生的煩惱還沒有斷盡，故而還要再進修之後的波羅蜜，使諸波羅蜜修行圓滿。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五〈菩薩明難品〉中說：「譬如牢堅城，防護諸敵難，忍進亦如是，防護諸菩薩。」¹⁸⁴譬如牢固堅硬的城牆，能防護與抵禦外敵的侵略，「忍波羅蜜」就是這樣，能時刻防禦保護諸菩薩所行之善行，不被諸煩惱外敵所侵毀。

而「忍波羅蜜」又如大樹的根、大廈的基礎，河流之源頭，沒有了根基、基礎、源頭一切都不可能，就如空中月、水中花、如幻、如夢一般。如在《百喻經》¹⁸⁵的〈三重樓喻〉中也說，有個富有的蠢人，愚昧無知。他到另外一個富人家裡，看到一個三層的高樓，寬廣高大，寬敞亮麗，心裡十分羨慕。便也想造一座樓，但是蠢人不想要下面的兩層，只想要上面的第三層，當時的人們就嘲笑他說，沒有下面的兩層，如何能造上面的第三層呢？從這一則喻言故事中可知，萬丈高樓平地起沒有憑空而起，只有腳踏實地的去做，打好根基才可能有以後的美好光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沒有根基的東西可能張狂一時，可一陣風吹過，就無影無縱了。

綜合上述，可見修「忍波羅蜜」之殊勝性，「忍波羅蜜」在「十波羅蜜」中所起到的作用，從行布的角度來說，每一度波羅蜜都有其作用及功德，而「忍波羅蜜」好像防護牆一樣，令前二波羅蜜所修的功德都能防護好，不令其流失，故而能進修下一度波羅蜜。而從圓融的角度來說，每一度都是十度齊修，度度如此，只是主伴不同，而且在《華嚴經》中每一階位都有在修行「忍波羅蜜」，並非是在十地中才修行「忍波羅蜜」。所以修行「忍波羅蜜」是菩薩成就佛道所必經之路，更是時時刻刻都在修，並非在某一時或某一處才修，故修「忍波羅蜜」能成就種種的利益功德，能令菩提心不毀壞，成就自利利他之事業圓滿，令善根增長，出生死海，離煩惱苦，最終趣向無上菩提。

第五章 結論

學佛修道者若能修行「忍波羅蜜」，以能忍故，護戒清淨，則無過失；又以忍故，所修善法，通能成就，如是必能對治瞋恚之病。眾所皆知「瞋毒」乃為三毒之一，瞋毒是修行之大障，修者若能修行「忍波羅蜜」，就可以去除。故菩薩

¹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 〈6 菩薩明難品〉：(CBETA, T09, no. 278, p. 429, b4-9)

¹⁸⁵ 《百喻經》卷 1：(CBETA, T04, no. 209, p. 544, b12)

修忍辱行，無論是在上求佛道時，經歷菩提路所得之法喜，亦或下化眾生時，所遭遇種種障礙與成就，皆能安然忍受。上求佛道乃自利，下化眾生為利他，在自利利他的過程中，所發生一切苦樂順逆等境，悉皆安然忍受不動，不為順境而喜，不為逆境而悲，直至二利究竟，覺悟成佛。

「忍波羅蜜」是六波羅蜜與十波羅蜜之一，其義為以忍辱之力度眾生到達涅槃之彼岸，此波羅蜜是由忍辱與波羅蜜所構成，「忍辱」為聲聞與緣覺所共修，因其只是為自己了脫生死，而未發大乘菩提之心；「忍波羅蜜」為菩薩乘所修，因其是為度化眾生，成就自利利他之行，更發為利眾生，而上求無上佛道之心。同時，「忍波羅蜜」分別具有三種殊勝的行門，即「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而此三種行門又分別是「生忍」、「法忍」、「無生法忍」所攝。由修行此三種殊勝的法門，而能調伏煩惱，滅除嗔心，不仰他力而得成就，更能以此利益眾生，來成就菩提之道。

「忍波羅蜜」所成就「世間」與「出世間」的功德利益很殊勝，從「世間」來說，修行忍得面色姣好，人見歡喜，喜親近無厭離，得眾善緣，得賢聖欣賞與喜歡，有好的名聲，成就工巧，不被偷盜，離淫欲，止妄語、兩舌、綺語、惡言，得長壽，臨終無悔。從「出世間」來說，修行忍為出家之力，來世無多怨敵，得生善趣，除貪、嗔之心，成就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得阿羅漢果，得辟支佛果，速得無上菩提，也因為忍為菩提正因，得涅槃成佛道。更能降伏眾魔及外道，斷三惡道，除煩惱障，得清淨法眼。然而不修行「忍波羅蜜」其過患也令人心生畏懼，能令他人厭惡，不得人敬愛，所有滋生之具有所匱乏，被賢聖善人所輕賤。不能離生死苦，永入輪回，墮地獄之中受苦，不生善處，遠離善友，不聞正法，最終遠離佛道。

修行「忍波羅蜜」其所要對治的有兩種煩惱，一是對治嗔心，另一個是要對治喜悅心，為何呢？因為菩薩修行時所對的不僅是逆境，也有順境，在對逆境時不起嗔心，在對順境時不起喜悅之心，令內心平靜才能最終令「忍波羅蜜」成就，故而能成就無上佛果菩提。

十住、十行、十迴向為入地之前的三賢位，十信修滿入於十住的初發心住，方為華嚴入位之始，所以，後面的行法不離十信。五位行法當中，位位皆修十波羅蜜，故以《華嚴經》中十住的第三「修行住」、十行的第三「無違逆行」、十迴向的第三「等一切佛迴向」及十地的第三「發光地」為線索來說明「忍波羅蜜」行。

隨著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說法地點越來越高，來說明所修的法門也越來越深，而世尊為大眾開演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在修行菩薩道中，以恭敬供養諸佛、度化一切眾生為目的。在十住法門所修是得諸佛之智慧；十行法門所修為出俗的智慧；十迴向是把所修的一切善根、福報，迴向有情眾生，而無所

執著，將前面所修迴向證真，迴真向俗，迴智向悲，廣利自他¹⁸⁶；十地所修聞、思、修三慧，以證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俱五神通，趣向佛智，此五位行法，皆為成就普賢法界。

十住之「修行住」能勝進此十種法，離小乘行，菩薩觀察諸界，破邪顯正，不墮小乘，令智慧明了，對於所聞之法，「能自開解，不由他悟」。而此「修行住」與前發心住、治地住，此三住修的是出世間的心，破諸世間煩惱纏縛，一時頓成根本智慧。

十行之「無違逆行」，菩薩行「無違逆行」即是修「忍波羅蜜」，起平等大悲之心，對於冤親無有分別，菩薩身、語、意三業，皆能行忍，更不對眾生持污濁惡意；為度化眾生能堪忍一切，難行能行，難忍能忍，令心無有退轉，堅固不令動搖；菩薩不僅能自堪忍，勸他行忍，更能讚歎行忍之功德；菩薩能令自身於現世法中得安樂，不為一切惡法及不善法聚集侵陵，能引發後世之安樂因，亦能令眾生修行種種現世法及後世法之安樂正行；菩薩修行「忍波羅蜜」得清淨，離欲界，所修行忍清淨無垢，以自利利他行，能生廣大無量大菩提果，以忍為依止處，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是諸菩薩圓滿「忍波羅蜜」。

十迴向之「等一切佛佛迴向」的菩薩能迴向眾生、迴向菩提、迴向實際，無不是為了眾生如過去、現在、未來諸佛一樣，修行無量善根，發起大願，離眾苦果，成就善因，令忍成就，離諸過失。諸佛於願樂中修行，菩薩以大願攝眾生與其同行，菩薩所修善根，以大願力迴向三處，令此善根成就殊勝之行，一行一切行，令此行不散失，亦廣大如虛空，能具足充滿，令心無所著。

十地之「發光地」菩薩，以觀有為法無常、為煩惱，故要厭離，為求一切佛知，而要離小乘行，深念眾生捨離狹劣心，為了攝化眾生，不離無障礙佛智，令行究竟善巧方便。故由此可知，第三地菩薩以聞、思、修三慧斷諸煩惱，令出三界，發出智慧之光明，使菩薩進入下一地。同時，菩薩以思所成慧，成攝生方便；以聞所成慧，成求法行；以修所成慧，得入禪定。菩薩為求佛法，入禪定，對於一切苦皆能忍受，是故也經由禪定而能令「忍辱波羅蜜」增勝，能圓滿忍辱波羅蜜行，在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以諸善巧方便來攝化眾生，令捨離貪欲，使眾生不離三寶，能趣向一切佛智。

善財童子為《華嚴經》的實踐行者，善財童子參訪的第三十三位善知識是「喜目觀察主夜神」，此夜神為善財童子宣講的「大勢力普喜幢解脫門」，是進入「十地」之「第三地」，即發光地的方法。發光地，又作「明地」、「光地」，菩薩於此位成就勝定、大法、總持，開發極明淨之慧光。此地的菩薩，所斷的是「闇鈍障」，所證的是「勝流真如」，所主修的是「忍波羅蜜」，並伴修其餘波羅蜜。

綜合上述所得的結論為，修行圓滿「忍波羅蜜」是利他成就世間的利益圓滿，之後可以斷除種種的煩惱，來成就其餘諸波羅蜜。而修十度波羅蜜，透過種種的神通力，來度化無量無邊的眾生，正如善財童子因往昔與喜目觀察眾生主夜

¹⁸⁶ 賢度法師編著，《轉法輪集二》（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1）p91。

神同修行，得如來力的加持，生如來種，而修普賢菩薩行，度化無量眾生一樣，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也在如來的加持下，修普賢行，度一切眾生，其當奠基在「忍波羅蜜」的修行與功德上。

菩薩修行「忍波羅蜜」能消除業障，修「忍波羅蜜」能培植福德，修「忍波羅蜜」能解除煩惱，利於修清淨心，「忍波羅蜜」有利於廣結善緣，有利於處理人際關係，「忍波羅蜜」能得相好莊嚴，「忍波羅蜜」能自利利人，自行化他，修「忍波羅蜜」有利於布施，有利於持戒，有利於精進，有利於得禪定，有利於開發般若智慧，還有最為重要的是有利於成就無上佛果。

本論文還有諸多不完備之處，如「忍波羅蜜」的諸多種類，《華嚴經》內還有許多關於「忍波羅蜜」的內容都未能在本文中詳細進行論述，還有五十二階位當中，每一階位的「忍波羅蜜」及如何把「忍波羅蜜」運用到現實的生活當中等等，此都是筆者希望將來能深入進行研究的部分。

參考文獻：

壹、藏經原典

- [後漢]失譯人名，《大方便佛報恩經》，《大正藏》第三冊，no. 156，2014版
- [晉]三藏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大正藏》第八冊，no. 221, 2014版
- [晉]法炬譯，《羅云忍辱經》，《大正藏》第十四冊 no. 500，2014版
- [元魏]三藏吉迦夜譯，《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大正藏》第十冊，no.308，2014版
- [齊]僧伽斯那撰，《百喻經》，《大正藏》第四冊，no. 209，2014版
-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no. 1485, 2014版
- [姚秦]竺佛念譯，《優婆塞戒經》，《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no. 1488，2014版
- [後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大正藏》第二十五冊, no. 1509，2014版
- [後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十住毘婆沙論》，《大正藏》第二十六冊，no. 1521，2014版
- [後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卷八，《大正藏》第二十六冊，no. 1525，2014版
- [後魏]佛陀房扇多譯、阿僧伽作，《攝大乘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592，2014版
-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第十三冊，no. 397，2014版
-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大正藏》第三十冊，no. 1581，2014版。
- [隋]達磨笈多譯、無著菩薩造，《金剛般若論》，《大正藏》第二十五冊，no. 1510a，2014版
- [隋]慧遠述，《大般涅槃經義記》，《大正藏》第三十七冊，no. 1764，2014版
-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大正藏》第四十四冊，no. 1851，2014版
- [隋]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大正藏》第四十五冊，no. 1870，2014版
- [隋]慧遠述，《地持論義記》，《新纂卍續藏》第三十九冊，no. 704，2014版
- [隋]智顥撰，《法界次第初門》，《大正藏》第四十六冊，no. 1925, 2014版
-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大正藏》第十三冊，no.411，2014版
-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大正藏》第十六冊 no. 676，2014版

- [唐]般刺密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收於《大正藏》第十九冊，no. 945，2014 版
- [唐]玄奘譯、親光菩薩等造，《佛地經論》，《大正藏》第二十六 no. 1530，2014 版
- [唐]玄奘譯，尊者舍利子說，《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正藏》第二十六 冊，no. 1536，2014 版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第三十冊，no. 1579，2014 版
- [唐]玄奘譯、護法等菩薩造，《成唯識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585，2014 版
- [唐]玄奘譯、無著燕造，《顯揚聖教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602，2014 版
- [唐]三藏沙門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八冊，no. 246，2014 版
- [唐]玄奘譯、安慧菩薩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606，2014 版
- [唐]三藏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八冊，no. 261，2014 版
- [唐]三藏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第十一冊，no. 310，2014 版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十冊，no. 279，2014 版。
- [唐]三藏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十冊，no. 293，2014 版
- [唐]道基撰，《攝大乘論釋》，《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595，2014 版
- [唐]窺基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大正藏》第三十三冊，no. 1695，2014 版
- [唐]良賁述，《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大正藏》第三十三冊，no. 1709，2014 版
-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第三十五冊，no. 1733，2014 版
-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大正藏》第三十五冊，no. 1735，2014 版
-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第三十六冊，p. 668，2014 版
- [唐]澄觀撰，《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大正藏》第三十六冊，no. 1738，2014 版
-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大正藏》第三十六冊，no. 1739，2014 版
- [唐]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六 冊，no. 1741，2014 版

- 〔唐〕湛然撰，《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大正藏》第三十六冊，no. 1742，2014 版
-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大正藏》第四十三冊，no. 1830，2014 版
- 〔唐〕閻丘胤集並序，〔明〕王宗沐序，《寒山子詩集》，《嘉興藏》第二冊，no. B103，2014 版
- 〔唐〕玄應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第五十四冊，no. 2128，2014 版
- 〔唐〕曇曠撰，《大乘入道次第開決》，《大正藏》第八十五冊，no. 2823，2014 版
- 〔唐〕李通玄造，志寧合論，《華嚴經合論》，《新纂卍續藏》第四冊，no. 223，2014 版
- 〔唐〕李通玄譏，〔明〕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新纂卍續藏》第五冊，no. 226，2014 版
-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收於《新纂卍續藏》第五冊，no. 227，2014 版
- 〔唐〕澄觀別行疏，宗密隨疏鈔，道奎述，《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新纂卍續藏》第五冊，no. 229，2014 版
- 〔唐〕澄觀疏義，〔明〕德清提挈，《華嚴綱要》，《新纂卍續藏》第八冊，no. 240，2014 版
- 〔唐〕如理集，《成唯識論疏義演》，收於《新纂卍續藏》第四十九冊，no. 815，2014 版
- 〔新羅〕表員集，《華嚴經文義要決問答》，《新纂卍續藏》第八冊，no. 237，2014 版
- 〔新羅〕元曉撰，《瓔珞本業經疏》，收於《新纂卍續藏》第三十九冊，no. 705，2014 版。
- 〔宋〕求那跋陀羅譯，《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大正藏》第十六冊，no. 678，2014 版
- 〔宋〕法云編，《翻譯名義集》，《大正藏》第五十四冊，no. 2131，2014 版
- 〔宋〕道通述，《華嚴經吞海集》，《新纂卍續藏》第八冊，no. 239，2014 版
- 〔元〕普瑞集，《華嚴懸談會玄記》，《新纂卍續藏》第八冊，no. 236，2014 版
- 〔明〕圓澄註，《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新纂卍續藏》第二十冊，no. 364，2014 版
- 〔明〕智旭述，《成唯識論觀心法要》，《新纂卍續藏》第五十一冊，no. 824，2014 版
- 〔明〕一如等編集，《大明三藏法數》，《永樂北藏》第一百八十二冊，no. 1615，2014 版
- 〔明〕知旭述，《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大正藏》第四十四冊，no. 1850，2014 版

[清]世宗皇帝選，《御選語錄》，《新纂卍續藏》第六十八，no. 1319, 2014
版

貳、專書

一、中文

- 高政一編著，《四書讀本》（永和：久久出版社，1981）
- [日]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
- [唐]玄奘、辯機原著，校注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 釋成一著，《成一文集》（台北：萬行雜誌社出版，1994）
- [吳]康僧會譯，梁曉虹釋譯，《六度集經》（高雄：佛法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96）
- [晉]法顯撰，吳玉貴釋譯，《佛國記》（台北：佛光出版社，1996）
- 龜川教信著，印海譯，《華嚴學》（高雄：佛法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97）
- 靄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0）
- 印順導師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出版，2000）
《勝鬘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出版，2000）
《攝大乘論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出版，2000）
- 魏道儒著，《中國華嚴宗通史》（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 楊維中著，《新譯華嚴經入界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2004）
- 薩冠錦著，《且向菩薩行處行》（台北：大乘經舍，2006）
- 鄭石岩教授講授，《華嚴經講義》（台北：佛陀教育基，2006）
- 陳琪英著，《〈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7）
《尋找善知識》（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12）
- 賢度法師編著，《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8）
《轉法輪集二》，（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1）
《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冊）（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2）
- 孫劍峰編釋，《華嚴精要合刊》，（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2011）
- 蔡奇林等編譯，《從修行到解脫》，（新北：南山佛教文化出版社，2012）
- 許源裕編譯，《由歷史故事淺談六度與十善》（台北：佛陀教育基，2012）
- 淨空法師講述，《善財童子參學報告》（台北：佛陀教育基，2012）
- 南亭法師著，《南亭老和尚華嚴文集》（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3）
- 釋大勢講述，《無上菩提》（南投：妙有菩提園，2014）

二、日文

[日]伊藤瑞睿著，《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89）。

參、期刊論文

一、中文

釋智因著，〈八十華嚴・入法界品中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初探〉，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六）》，第十六篇，（1996年10月），頁449-462。

釋慈汶著，〈華嚴經・十地品發光地之研究〉，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七）》第五篇，（1997年10月），頁111-137

朱慧定著，〈華嚴經・十住菩薩之梵行〉，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七）》第八篇，（1997年10月），頁189-222。

釋覺清著，〈華嚴經・十地品難用地之菩薩行〉，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十）》，第二篇，（2000年8月）頁33-62。

釋會傑著，〈第六現前地菩薩的般若行〉，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二）》第二篇，（2002年8月），頁33-55。

陳琪英著，〈善財參訪的自然之場〉，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三）》，第三篇，（2003年8月），頁77-116。

于珮珍著，〈華嚴經・十地品不動地菩薩無功用行之研究〉，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三）》，（2003年8月），頁207-233。

釋隆運著，〈精進波羅蜜之研究〉，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九）》，第二篇，（2010年10月），頁41-132。

釋演梵著，〈華嚴經之十行法門探析〉，收在《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九）》，第三篇，（2010年10月），頁133-191。

張文玲著，〈善財求法五十三參〉，收在《故宮文物月刊》，第三百五十一卷，（2012年6月），頁92-105。

釋傳法著，〈菩薩代受眾生苦之探討〉，收在《福嚴會訊》第三十五卷，（2012年7月），頁2-13。

釋正持著，〈華嚴經疏・十地品釋經方法探析〉，收在《中華佛學研究》第十三卷，（2012年12月），頁1-52。

二、日文

[日]伊藤瑞叡著，〈十地經におけるbhūmiの概念〉，收在《印度佛教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1970年3月），頁883-889。

[日]伊藤瑞叡著，〈十地經における jñāna-bhūmiについて〉，收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二十卷第一號，（1971年12月），頁365-372。

- [日] 花山勝友著，〈十住心論の問題点（一）〉，收在《印度佛教學研究》第二十二卷第一號，（1973年12月），頁25-31。
- [日]伊藤瑞叡著，〈十地經における十地の名稱について（下）〉，收在《印度佛教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一號，（1974年12月），頁368-374。
- [日] 花山勝友著，〈十住心論の問題点（二）〉，收在《印度佛教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一號，（1974年12月），頁379-384。
- [日]丘山新著，〈[十地經]の思想的研究 I——十地の結節点〉，收在《印度學教學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一號，（1976年12月），頁154-155。
- [日]藤谷大圓著，〈十住毘婆沙論考（九）〉，收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一號，（1979年12月），頁324-326。

肆、碩博士論文

- 涂慧娟撰，《忍辱的意義與實踐》（台北：玄奘大學出版，2007）。
- 釋觀慧撰，《華嚴經十地品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1995）
- 釋慈汶撰，《〈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1998）
- 釋融瀚撰，《華嚴如幻法門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0）
- 釋天演撰，《〈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1）
- 釋會傑撰，《華嚴現前地菩薩無分別智之探討》（台北：華嚴蓮社出，2002）
- 釋天喜撰，《華嚴經・發光地禪波羅蜜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2）。
- 釋天戒撰，《〈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3）
- 于慈嚴撰，《無生法忍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3）
- 江隆真撰，《〈華嚴經〉方便波羅蜜行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09）
- 釋慧本撰，《〈華嚴經〉般若波羅蜜行之研究》（（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0）
- 釋隆運撰，《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的關係》（台北：華嚴蓮社出版，2010）
- 釋演廣撰，《〈華嚴經十地〉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台北：玄奘大學出版，2008）

伍、工具書

- 《CBETA 電子佛典》（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4）
-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電子版》（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2002）
- 《佛光大辭典電子版》，（高雄：佛光山文化事業，2003）